

公司代码：603255

公司简称：鼎际得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张再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素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池素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364,273.0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0,142,297.59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6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552.6667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34,226.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16%。如在本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前述分配预案主要出于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技术研发投入、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提出此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中涉及相关行业数据，为公司内部对行业情况的统计数据或引用的外部参考数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若干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六部分“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0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鼎际得、公司、本公司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	指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金实业	指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鼎际得合伙	指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众和添加剂	指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天利得源	指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科技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延长石油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高分子材料	指	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合成橡胶、涂料、化学纤维、胶黏剂五大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基复合材料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化学反应速率（提高或降低）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广泛应用于化工、石化、生化、环保等，催化剂在现代化学工业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抗氧剂、抗氧化剂	指	在分子材料的聚合物体系中延缓或抑制材料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降解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一类化学助剂
单剂	指	仅包含一种助剂的产品，与复合助剂区分
复合助剂	指	一类由多种助剂复合以提供特定化学作用的个性化产品
聚乙烯、PE	指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也是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

		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聚丙烯、PP	指	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好，比聚乙烯刚硬。主要用于各种长、短丙纶纤维的生产，生产的聚丙烯注塑制品可用于生产电器、电讯、灯饰、照明设备及电视机的阻燃零部件
聚烯烃	指	以烯烃类聚合物作为基材的高分子改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聚丙烯（PP）类、聚乙烯（PE）类等
造粒	指	将粉状、液状的化学助剂加工成为颗粒形态的加工工序
四氯化钛	指	用作聚合催化剂的重要组分
异丁烯	指	2-甲基丙烯（2-methylpropene），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苯酚	指	一种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针状晶体，是生产某些树脂、杀菌剂、防腐剂及药物的重要原料
齐格勒-纳塔（Ziegler-Natta）催化剂	指	一种主要由IV~VIII族元素（如 Ti、Co、Ni）的卤化物与I-III族金属（如 Al、Be、Li）的烷基化物或烷基卤代物组成的优良的定向聚合催化剂
复配/混配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物质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工生产出新的特性的混合物，通过复配能充分发挥不同物质之间的协同作用
SGS 认证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瑞士通用公证行，是从事检验、测试、质量保证与认证的知名国际机构。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鼎际得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aoning Dingjide Petrochemical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恒	刘晓慧
联系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电话	0417-3907770	0417-3907770
传真	0417-3896500	0417-3896500
电子信箱	djdsh@djdsh.com	djdsh@djds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5006
公司网址	http://www.djdsh.com
电子信箱	djdsh@djds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际得	603255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	彭卓、文菲

	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裕恒 陈邦羽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56,569,200.96	899,787,634.63	-15.92	738,723,057.06	731,145,4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64,273.07	110,109,653.20	-44.27	134,715,848.12	131,521,28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64,148.73	106,569,374.11	-43.83	130,207,564.96	127,013,00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8,410.30	37,963,001.67	197.86	105,569,767.99	105,569,767.9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3,222,061.28	1,506,959,021.52	5.72	737,136,931.01	733,942,369.10
总资产	2,041,093,933.92	1,761,650,176.07	15.86	1,172,297,682.35	1,169,103,120.4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9	-53.54	1.35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9	-53.54	1.35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96	-53.13	1.30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10.87	减少6.91个百分点	20.25	1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10.52	减少6.66个百分点	19.57	18.8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4.27%、43.8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降幅较大、生产原料采购价格降速远低于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降速、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订单有所减少，毛利润减少。子公司石化科技尚处于建设初期，管理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8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下降 53.54%、53.54%、53.13%，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下降 6.91 个百分点、6.66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3,403,505.14	184,710,534.76	208,406,840.82	170,048,3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9,013,700.88	21,129,213.14	8,136,568.11	13,084,790.94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53,097.31	19,961,313.60	6,886,506.49	13,963,23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8,386.14	18,194,444.72	87,746,947.72	23,245,404.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538.16	不适用	-366,106.96	-402,42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7,326.00	不适用	5,432,416.00	9,753,755.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988.00	不适用	13,578.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不适用	-931,000.00	97,87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不适用	14,356.72	-4,145,894.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727.82	不适用	622,965.41	795,02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00,124.34	不适用	3,540,279.09	4,508,283.1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4,740,286.05	35,984,703.11	31,244,417.06	-
合计	4,740,286.05	35,984,703.11	31,244,417.06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国内经济复苏斜率较为平缓，放眼全球，欧美央行连续加息，海外高通胀，贸易争端、地缘冲突仍在延续，全球和我国经济面临着诸多挑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主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均按计划节点建设、投产。公司以研发为核心，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推行节能降耗，多举措并行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启动高端聚烯烃 POE 项目，高端新材料项目已通过各项审批并已如期开工建设。公司正式进军化工新材料领域，打造新的增长极，力争公司实现再次腾飞。

1. 持续深耕主业，努力克服外部环境的不利因素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专业提供商，形成了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致力于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中，催化剂产品以第四代齐格勒-纳塔聚烯烃催化剂为主，现有产能 250 吨；抗氧剂单剂产品以 168、1010、626 等通用牌号抗氧剂为主，330、1076、3114 等高端牌号抗氧剂为辅，产能为 32,000 吨；复合助剂产能 28,500 吨。

面对传统化工行业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石化下游制品增速不及往年，对外贸易出口下滑、国内外经济弱复苏等多重压力。面对传统化工行业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石化下游制品增速不及往年，对外贸易出口下滑、国内外经济弱复苏等多重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6,569,200.96 元，同比下滑 15.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64,273.07 元，同比下滑 44.2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降幅较大、生产原料采购价格降速远低于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降速、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订单有所减少，毛利润减少，子公司石化科技尚处于建设初期，管理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2. 积极推进高端聚烯烃 POE 项目，推进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在聚烯烃催化剂领域的研发积累，以及公司前期签订的 POE 技术许可协议，公司正式启动高端聚烯烃 POE 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变更及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变更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投资方案，石化科技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合同书》，总投资 120 余亿元，建设新材料项目。POE 等高端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汽车、医疗、新能源等领域，对提升关键产品国产替代率、突破“卡脖子”技术、带动相关产业技术进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供应商，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行业。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高分子材料

高分子材料又称聚合物材料，因其分子量显著高于常规材料而得名，主要包括丝、麻等天然高分子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其中合成高分子材料可划分为塑料、橡胶、纤维、胶黏剂及涂料五大基础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随着材料科技的发展，新材料、新性能、新应用的产业格局不断深化，高分子材料已逐步渗透于现代工业体系建设，成为最常用的基础材料之一。其中，塑料材料由于其原料丰富，价格低廉，容易加工成型，综合性能优良，成为应用最为广泛的高分子材料之一，其生产能力和需求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石化工业水平。

塑料材料可分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通用塑料指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等；工程塑料指尼龙(PA)、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等。通用塑料中聚乙烯和聚丙烯等烯烃聚合物可归类为聚烯烃，是社会生活中产量最大、应用最多的高分子材料。聚烯烃材料由于其可塑性强，配合适当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进行加工改进后，可具备高透明性、高刚性、高韧性、高稳定性、高耐热性、强抗冲击性等优越特性，完美适配不同领域对材料的差异化性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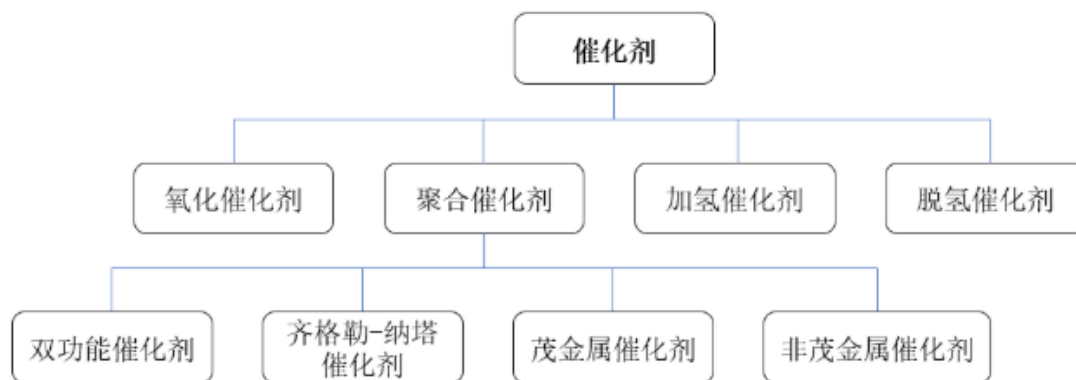
(2)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

催化剂是指在化学反应中能改变反应物化学反应速率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不发生改变的物质。在工业生产中，催化剂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新型高效的催化剂可以缩短化学反应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转化率，降低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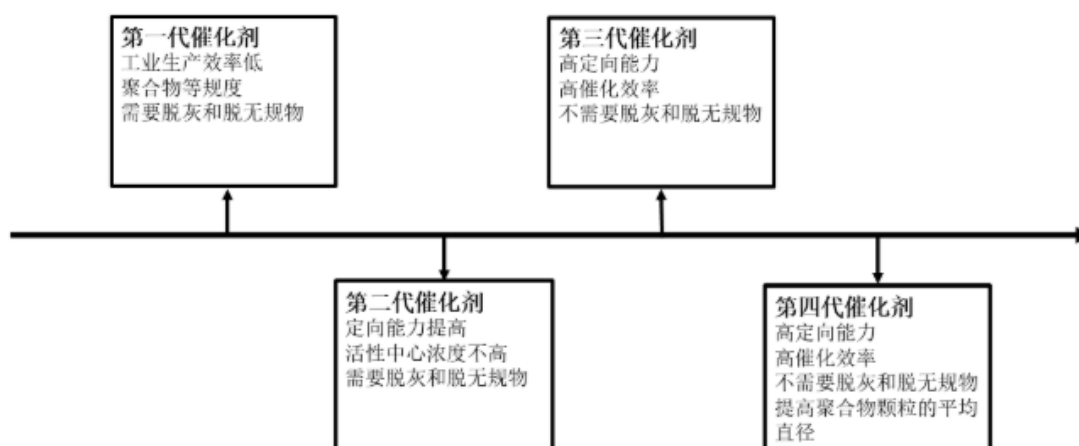
由于催化剂具有添加量少但附加值高的特点，在工业领域应用非常广泛。绝大部分工业过程都需要使用催化剂，比如合成氨生产采用铁催化剂、硫酸生产采用钒催化剂、乙烯聚合、丁二烯制橡胶生产均会采用不同的催化剂等，催化剂已成为工业生产必不可少的化学原料。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是指在制备高分子材料如聚乙烯、聚丙烯的过程中添加的必备成分，尤其是在石油化工行业，催化剂种类多样，根据其性能特点可分为聚合催化剂、氧化催化剂、加氢催化剂、脱氢催化剂等。在烯烃聚合过程中，聚合催化剂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如不使用催化剂，则无法实现工业化生产。因此催化剂是烯烃聚合技术的核心，聚烯烃树脂性能的改进与聚烯烃催化剂的开发也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常见的聚烯烃催化剂主要有齐格勒-纳塔催化剂、茂金属催化剂、非茂金属催化剂、双功能催化剂等聚烯烃复合催化剂。



齐格勒-纳塔催化剂：指化学键结合在含镁载体上的过渡金属化合物，主要是钛基催化剂。因其催化效率高，生产的聚合物综合性能好，成本低，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聚烯烃催化剂。自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问世以来，经历了从第一代到第四代的发展，催化效率呈数量级提高，推动了聚烯烃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的性能提升。齐格勒-纳塔催化剂的发展历程如下：



茂金属催化剂：指由茂金属化合物和助催化剂组成的体系，茂金属化合物指由过渡金属元素（如锆、钪和稀土元素）和至少 1 个环戊二烯或其衍生物作为配体组成的茂金属配合物。因其具备单一的活性中心，所得聚合物立构规整、分散性低；具有较高的催化活性。不同结构的茂金属催化剂催化烯烃聚合时，可得到各种立构规整的聚合物；同时由于其分子量分布窄，可以准确地控制聚合物性能，使其满足更多用途要求。

非茂金属催化剂：指不含有环戊二烯基团，配位原子为氧、氮、硫和碳，金属中心包括所有过渡金属元素和部分主族金属元素的有机金属配合物。非茂金属催化剂对基团容忍性好，良好的基团容忍性使催化剂可在水溶液中进行烯烃聚合；可催化含有极性取代基的烯烃单体聚合，可制备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其配体合成路线简单，收率高、成本低。

双功能催化剂：指具有两类活性中心的复合催化剂，在聚合过程中一种活性中心首先使乙烯发生二聚或三聚，另外一种活性中心使这些低聚物再与乙烯共聚生成聚乙烯。双功能的两种活性中心可在溶液或载体上均匀分散，在活性位上增长的聚合物相距很近，由于聚合温度低于聚烯烃的熔点，聚乙烯在链增长的过程中相互缠绕、结晶，实现了树脂的超粒子级混合，产品具有优良的品质。

（3）高分子材料助剂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又称添加剂，指为改善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具有添加量少但功效显著的特征。按照实现的功能不同，高分子材料助剂可分为改善加工性能类、改善老化性能类、改善表面性能类和改善机械性能类等。不同类别常见助剂功效如下所示：

类别	常见助剂	功效
改善老化性能	抗氧化剂	抑制自由基、分解过氧化物，防止材料氧化老化
	热稳定剂	防止材料受热老化
	光稳定剂	防止材料光氧老化
	防霉剂	抑制霉菌等微生物生长，防止聚合物材料被微生物侵蚀而降解
改善加工性能	润滑剂和脱模剂	降低聚合物熔体与加工设备以及聚合物熔体内分子件摩擦、改善其成型时的流动性和脱模性
	软化剂和塑解剂	改善胶料塑炼加工性能
	分散剂	促进各种辅助材料在聚合物中均匀分散
改善机械性能	交联剂	提高高分子交联度和交联速度
	偶联剂	在无机材料或填料与有机合成材料之间起偶联作用
改善表面性能	抗静电剂	防止材料加工和使用时的静电危害
	增光剂	提高聚合物的表面光泽
改善安全性能	阻燃剂	增强聚合物耐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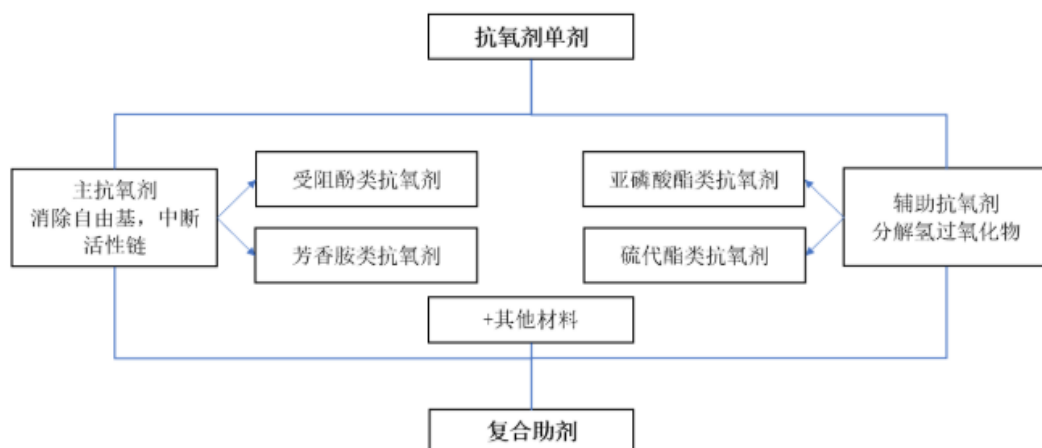
大多数有机化学材料均易发生氧化反应，高分子材料也不例外。高分子材料的氧化过程是一系列的自由基链式反应，在热、光和氧的作用下，高分子化学键发生断裂，生成活泼的自由基和氢过氧化物。氢过氧化物发生分解反应，生成烃氧自由基和羟基自由基。这些自由基可以在聚合物内部引发链式反应，导致高分子材料的结构和性质发生根本变化。氧化后物质会失去原有的属性，表面会呈现出粘性变化、色泽变化、脆化和龟裂等，物质表现和机械性能均会发生改变，影响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正常使用，甚至失去使用价值。

为了解决高分子材料氧化问题，抗氧化剂应运而生。抗氧化剂是指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

抗氧化剂种类繁多，根据作用机理的不同可分为主抗氧化剂和辅助抗氧化剂。主抗氧化剂能破坏高分子老化过程中自由基自氧化产生的链式反应，主要包括受阻酚类和芳香胺类。其中受阻酚类抗氧化剂为具有空间受阻结构的酚类化合物，通过质子给与作用破坏自由基自氧化链反应，效果显著且不会污染制品，是最有效的抗氧化剂之一，运用领域十分广泛；芳香胺类抗氧化剂又称橡胶防老剂，属于污染性抗氧化剂，极易导致制品变色，产生色污，一般仅用于橡胶制品。

辅助抗氧化剂能分解氧化反应中的氢过氧化物，主要包括含磷和含硫的有机化合物。含磷抗氧化剂主要为亚磷酸酯类，由于其与聚烯烃的相容性和耐热性较好，得到广泛运用；含硫抗氧化剂主要为硫代脂类，由于其分子量较小，在使用过程中易挥发，使制品着色，因此逐渐被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取代。

不同类型抗氧化剂之间存在协同作用，使用复配机理综合使用能达到更好的效果。如受阻酚类抗氧化剂和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结合使用，主抗氧化剂能捕获自由基，但同时会生成部分氢过氧化物，存在潜在热氧化的风险；辅助抗氧化剂能分解氢过氧化物，同时还能还原被氧化的酚类抗氧化剂；同时添加其他材料，如成核剂、水滑石、硬脂酸钙等，形成完整的复配方案，配合使用能达到相辅相成的效果，因此复配方案会逐渐成为行业未来研究方向和发展趋势。抗氧化剂单剂和复合助剂的具体功效和复配机理如下图所示：



(4) 聚烯烃弹性体 (POE)

聚烯烃弹性体 (POE) 主要是乙烯/1-辛烯、乙烯/1-己烯、乙烯/1-丁烯的无规则共聚物，特殊的两相结构使 POE 兼具良好的热塑性和橡胶般高弹性，而且 POE 分子结构饱和使其具备良好的耐候性，非极性分子的特点使其不易与水分子结合形成氢键，从而具备优异的水汽阻隔能力。受益于诸多优异性能，目前 POE 被广泛应用在光伏、汽车、聚合物改性、发泡鞋材等诸多领域。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专业提供商，形成了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致力于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通过瑞士 SGS 认证和欧盟 Reach 认证，广泛应用于塑料等高分子材料。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是采用招投标的形式。以传统石油化工企业为例，中石油及下属企业会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排产计划，按照既定的物料消耗水平测算所需原材料。各供应商需通过试验品性能测试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石油等企业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进行招标，综合评判价格、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等因素后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需求排产，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发货义务。

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胀、国内外经济低迷等因素交织影响，化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催化剂营业收入为 93,997,378.83 元，同比减少 17.27%，毛利率为 41.97%，比上年减少 7.42 个百分点；复合助剂营业收入为 412,044,246.05 元，同比减少 6.51%，毛利率为 21.79%，比上年增加 1.23 个百分点；抗氧化剂单剂营业收入为 239,069,058.28 元，同比减少 27.82%，毛利率为 13.12%，比上年减少 7.78 个百分点。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丰富的产品结构

公司现有二十四种催化剂产品、八种抗氧化剂单剂产品，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聚烯烃催化剂、抗氧化剂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以抗氧化剂单剂为基础，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复合助剂产品体系，可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抗氧化剂单剂产品优势明显，单剂与复合助剂相辅相成，同时发挥催化剂的独有竞争优势，产品体系多元化。公司依托同时具备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优势，自建聚烯烃小试研发实验室，能够通过聚烯烃的完整生产过程对

公司产品性能进行调试、验证，并通过对聚烯烃样品的性能检测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在完整的产品结构下，公司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价值链各环节之间能够实现战略协同效应，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市场的反应更敏感、更及时，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

2. 稳定的客户渠道关系

精细化工行业对原材料及中间体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潜在进入者想要打入高分子材料制造商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认证流程，因此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供应商甄选过程和标准较为严苛，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数客户均为央企或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的企业，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等大型国央企。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主要客户的认可，稳定的客户渠道关系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 强大的业务团队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销售团队。核心销售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市场营销，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够为销售团队的客户拓展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强大的业务团队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 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将质量控制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大力建设，坚持以“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严格控制产品风险，切实保证产品质量，充分满足顾客需求”为质量方针。公司依据相关标准，并结合实际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全面覆盖催化剂、抗氧剂、给电子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从而实现对整个过程进行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 ISO 9001-2015 质量控制体系认证。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面对传统化工行业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石化下游制品增速不及往年，对外贸易出口下滑、国内外经济弱复苏等多重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6,569,200.96 元，同比下滑 15.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64,273.07 元，同比下滑 44.2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降幅较大、生产原料采购价格降速远低于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降速、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订单有所减少，毛利润减少，子公司石化科技尚处于建设初期，管理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56,569,200.96	899,787,634.63	-15.92
营业成本	595,280,334.47	681,612,534.32	-12.67
销售费用	13,926,446.80	17,425,896.92	-20.08
管理费用	70,132,214.86	43,764,879.00	60.25
财务费用	-3,139,643.97	3,210,126.18	-197.8
研发费用	16,291,575.84	24,098,802.82	-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8,410.30	37,963,001.67	19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32,139.34	-99,359,971.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06,828.00	438,483,413.29	-43.8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期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降低，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降低，销售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石化科技在建期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长叠加短期借款利息降低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石化科技购置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期未发生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学原料和	756,569,200.96	595,280,334.47	21.32	-15.92	-12.67	减少 2.93 个百分点

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催化剂	93,997,378.83	54,546,827.39	41.97	-17.27	-5.15	减少 7.42 个百分点
复合助剂	412,044,246.05	322,266,361.63	21.79	-6.51	-7.96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抗氧剂单剂	239,069,058.28	207,693,150.09	13.12	-27.82	-20.73	减少 7.78 个百分点
其他	11,458,517.80	10,773,995.36	5.97	-19.36	-9.95	减少 9.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730,176,452.61	572,005,886.92	21.66	-16.24	-13.20	-2.74

境外	26,392,748.35	23,274,447.55	11.81	-5.87	2.97	-7.57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756,569,200.96	595,280,334.47	21.32	-15.92	-12.67	减少 2.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催化剂	吨	233.54	185.28	125.57	-0.78	-13.36	20.50
抗氧化单剂	吨	22,173.94	11,022.05	3,850.10	-9.4	-11.56	63.49
复合助剂	吨	14,250.33	16,178.150	402.24	-14.91	4.97	-81.15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化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复合助剂生产为物理过程，利用抗氧化单剂及其他助剂进行配比，报告期内，公司催化剂和抗氧化单剂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如上（其中销售量为自产部分销售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情况说明

	项目		比例 (%)		占总成本比例 (%)	期变动比例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直接材料	446,359,867.31	74.46	526,847,268.25	77.29	-15.28	
	直接人工	27,512,971.86	4.93	25,410,479.71	3.73	8.27	
	制造费用	121,407,495.30	20.61	129,354,786.36	18.98	-6.1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催化剂	直接材料	20,395,993.07	37.39	21,991,151.29	38.24	-7.25	
	直接人工	6,975,988.14	12.79	7,491,138.31	13.03	-6.88	
	制造费用	27,174,846.18	49.82	28,023,494.24	48.73	-3.03	
抗氧剂	直接材料	146,919,324.22	71.18	194,460,619.12	77.09	-24.45	
	直接人工	7,339,087.74	3.56	6,453,562.94	2.56	13.72	
	制造费用	52,138,485.97	25.26	51,353,268.63	20.36	1.53	
复合助剂	直接材料	255,200,472.64	82.39	289,286,373.06	82.78	-11.78	
	直接人工	13,165,126.74	4.25	11,215,590.07	3.21	17.38	
	制造费用	41,381,133.79	13.36	48,958,297.22	14.01	-15.48	
其他	直接材料	530,040.74	84.17	5,161,664.39	86.21	-89.73	主要系本期销售其他产品减少产品成

							本相应减少所致。
	直接人工	32,769.24	5.20	250,188.39	4.18	-86.90	主要系本期销售其他产品减少产品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制造费用	66,944.15	10.63	575,806.96	9.62	-88.37	主要系本期销售其他产品减少产品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贸易业务	直接材料	23,314,036.63	97.30	15,947,460.39	97.29	46.19	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订单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646,085.21	2.70	443,919.31	2.71	45.54	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订单增加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见上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4,106.3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8.3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952.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2.3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291,575.8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6,291,575.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6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4
本科	36
专科	44
高中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5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51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14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全年研发投入 16,291,575.84 元,要围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小试,现有产品的性能优化、工艺改进等方向开展。2023 年共开展的研发项目增加至 9 个,其中产品性能优化 6 个,新产品开发 3 个。

抗氧剂 042 扩建与溶剂精馏工艺改进项目扩建完成,最终实现扩大产能,同时优化产品品质、回收溶剂节能降耗;抗氧剂 1076、168、1010 工艺提纯改进项目,初步完成工艺改进施工,最终实现产品品质提升、优化工艺节能降耗;为满足市场需求,开拓新产品、新工艺,不断优化产品品质,开发新产品,新项目中抗氧剂 1135 新产品开发,研发出 1135、4716 系列产品,并处在持续工艺优化。响应辽宁省精细化工业发展,实现十四五发展方向,加强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突破掐脖子技术攻关,公司开发茂金属催化剂研发生产项目,目前已完成茂金属催化剂结构设计小试阶段,部分成果筹备中试阶段。研发成果已完成撰写发明专利 10 项,已完成申报 2 项。

公司研究院抗氧剂 11 个产品的检测能力于 2022 年 8 月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的认证。2024 年准备开展复评、扩项中。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标准进行研究开发,在产品的设计、生产等方面形成

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进行信息收集和市场调研分析，实时把握产品技术动态和市场实际需求，利用产业链完整的优势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此外，公司一直与行业知名的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技术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体系，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成果转换效率，追踪行业前沿进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辽宁省绿色工厂等多项殊荣。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35,984,703.11	1.76	4,740,286.05	0.27	659.13	主要系本期收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资产为目标业务模式的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337,865.14	0.56	3,905,404.79	0.22	190.31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39,743,411.40	11.75	179,422,086.64	10.18	33.6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石化科技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3,458.99	0.19	6,105,408.10	0.35	-37.70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355,508.50	7.51	23,827,962.36	1.35	543.59	主要系本期预付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款项所致。
短期借款	288,353,716.23	14.13	74,630,577.61	4.24	286.37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31,973.94	0.01	3,467,081.19	0.20	-96.19	主要系本期预收合同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053,751.65	0.10	730,335.14	0.04	181.21	主要系本期为职工代扣代缴个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72,508.59	0.21	2,862,397.40	0.16	49.26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的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其	17,156.61	0	450,720.55	0.03	-96.19	主要系

他 流 动 负 债						本期待 转销项 税额减 少 所 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表”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部分。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下文“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相关内容。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2015 年 5 月，国务院签发《中国制造 2025》，文件中指出新材料是重点发展领域之一，而高分子抗氧化剂、催化剂等作为提升材料性能、延长材料使用寿命的关键助剂，并且高分子材料助剂的使用同样符合绿色制造的发展趋势，对于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2018 年 4 月，工信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了《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意在进一步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加快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功能，实现光伏智能创新驱动和持续健康发展，支持清洁能源智能升级及应用。强调了加快如 EVA、POE 胶膜等先进太阳能电池及部件的智能制造。

3、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表明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同月，由工信部发布的《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中表明对于可再生能源企业，通过九大措施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光伏发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于胶膜等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和衰减率提出了新的要求。

4、2021 年 5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内容指出，将高端聚烯烃塑料 2025 年的自给率力争提升到近 70%，给予高端聚烯烃发展方向。

5、2022 年 1 月，工信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等 5 部门印发了《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计划到 2025 年，光伏行业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除了形成完善的硅料、硅片生产体系外，强调开发包括高质量封装胶膜在内的光伏材料、零部件与装备等配套能力。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基本完成，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水平逐步深化。商业运营模式，有效满足多场景大规模应用需求。

6、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强调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智能光伏”等产业创新升级和行业特色应用，推进“智慧光伏”建设。

7、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了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目录中鼓励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及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过近二十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产线设计、工艺改进、产品研发等核心技术能力，围绕高效能聚烯烃催化剂和抗氧化剂单剂产品为核心构建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形成了向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复合助剂方案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型高效能产品。催化剂方面，公司新开发的气相催化剂最低催化效率可达常规催化剂的 1.25 倍以上；化学助剂方面，公司新开发的抗氧剂 042 单剂相较常规抗氧剂能够进一步改善聚合物熔融稳定性，并提高产品白度。

公司为中石油一级物资供应商、中石化中标供应商、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会员单位，公司近年先后获得：辽宁省先进集体、“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辽宁省绿色工厂等多项荣誉。公司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中心、CNAS 认证中心实验室，并与多家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公司累计获得 12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2023 年申报发明专利 2 项，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瑞士 SGS 认证和欧盟 Reach 认证，以及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体系认证。

公司现有二十四种催化剂产品，可适用于 SPHERIPOL 均聚、SPHERIPOL 共聚和 SPHERIZONE 等主流工艺的聚烯烃生产。

单剂生产能力是衡量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公司生产实力的一项关键指标，公司拥有八种抗氧剂单剂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以单剂为基础，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复合助剂产品体系，可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公司单剂产品优势明显，单剂与复合助剂相辅相成，同时发挥催化剂的独有竞争优势，产品体系多元化。此外，公司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可应用于聚烯烃的不同生产环节，下游客户一般情况均有该两类产品的需求，公司完备的产品线正好与客户需求贴合。同时，公司也可以发挥产品搭配销售的协同优势。

公司依托同时具备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优势，自建聚烯烃小试研发实验室，能够通过聚烯烃的完整生产过程对公司产品性能进行调试、验证，并通过对聚烯烃样品的性能检测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完整的产业链结构下，公司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价值链各环节之间实现战略协同效应。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市场的反应更敏感、更及时，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催化剂主要原材料为四氯化钛和己烷等，生产抗氧剂主要原材料为苯酚、异丁烯、丙烯酸甲酯、三氯化磷和季戊四醇等。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设定安全库存，采购工作由采购部统筹管理，采购主体为公司本身和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1) 采购计划生成

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制定销售计划，下发至生产部后生成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具体生产计划提出物料需求，仓储部根据现有物料库存情况和预计消耗量对实际物料需求提出调整意见，生产部根据调整意见生成最终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开展具体采购工作。

(2) 具体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标进行，结合采购物料类型进行确定。针对大宗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获得采购计划后随即开展具体采购工作。对于常规物料，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价格、交货期和产品质量等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首次采购的物料，采购部首先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潜在供应商，并进行实地考察，主要关注供应商生产资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标准、供货周期和类似供货记录等。同时要求潜在供应商提供产品材质单和送检样品，检测合格后即可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再进行后续采购流程。

针对设备的采购，采购部根据各业务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安排具体采购工作，主要通过询价形式进行。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安排运输、安装和验收。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主生产，仅有少量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如降解剂。公司生产主要包括备货生产和订单生产，生产工作由公司生产部进行统筹管理。生产部根据产品特点、客户个性化要求和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情况，对不同类别的产品配置差异化的生产模式。其中，大部分抗氧剂单剂（如抗氧剂 168、抗氧剂 1010）属于标准化产品，公司采取备货生产模式安排生产；催化剂和复合助剂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安排生产。同时，生产部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和实际库存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1）备货生产模式

对于抗氧剂单剂产品，由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需求预测准确性较高；同时，部分产品存在需求量大但交货周期短的情况。因此公司采取备货生产模式，24 小时连续作业。在该模式下，一方面可以更好的匹配产品销售需求特点，另一方面可以使生产线保持合理利用水平，减少在不同产品间生产切换带来的额外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此外，单剂产品作为复合助剂产品的生产基础，适度备货可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2）订单生产模式

对于催化剂和复合助剂产品，由于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和物质形态等存在差异化的需求，因此公司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在获取客户订单后进行需求分析，特殊情况下需联合技术部和研究所进行方案设计后再安排后续生产。该种模式下，一方面可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积极响应，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库存积压的情况，提高企业生产运营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开拓市场，依托公司在催化剂和抗氧剂领域完整产品体系，以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品质优势，直接对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公司直销模式中部分销售采取寄售模式开展，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配送至指定仓库，客户仅承担对该商品的保管责任，并不承担该商品发生的减值风险以及非保管责任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活动由销售部统一管理，采取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就产品技术标准、价格条款与客户等进行磋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组织生产；首次建立合作关系时公司首先提供验证批产品，经客户验证通过后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随后根据具体销售合同进行备货、出库以及送货，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收货。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催化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四氯化钛、己烷	聚丙烯、聚乙烯	主要原材料价格涨跌、制造成本、市场行情波动

抗氧剂单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苯酚、异丁烯	聚丙烯、聚乙烯	主要原材料价格
复合助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抗氧剂单剂、其他助剂	塑料高分子材料	主要原材料价格涨跌、制造成本、市场行情波动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中石油一级物资供应商、中石化中标供应商、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会员单位，公司近年先后获得：辽宁省先进集体、“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辽宁省绿色工厂等多项荣誉。公司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中心、CNAS 认证中心实验室，并与多家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公司累计获得 12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2023 年申报发明专利 2 项，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瑞士 SGS 认证和欧盟 Reach 认证，以及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体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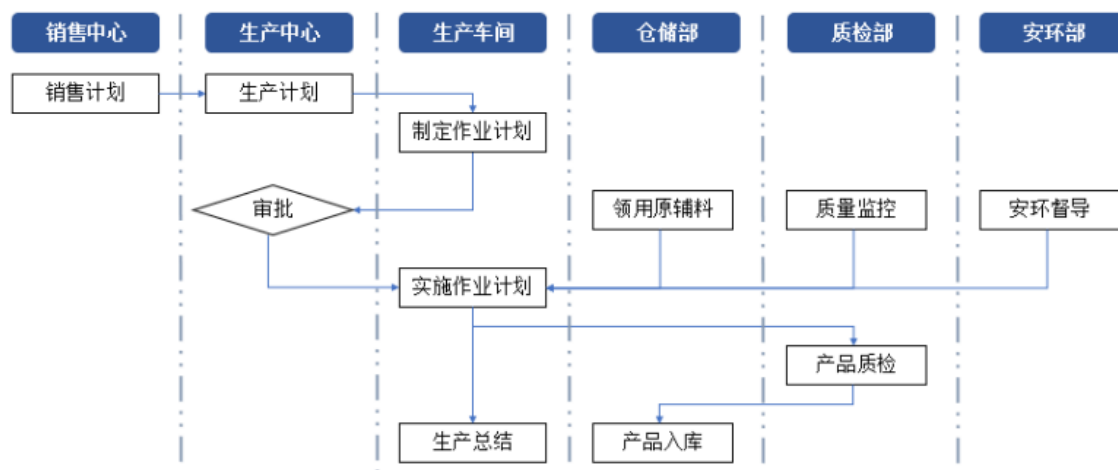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全年研发投入 16,291,575.84 元，主要围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小试，现有产品的性能优化、工艺改进等方向开展。2023 年共开展的研发项目增加至 9 个，其中产品性能优化 6 个，新产品开发 3 个。

抗氧剂 042 扩建与溶剂精馏工艺改进项目扩建完成，最终实现扩大产能，同时优化产品品质、回收溶剂节能降耗；抗氧剂 1076、168、1010 工艺提纯改进项目，初步完成工艺改进施工，最终实现产品品质提升、优化工艺节能降耗；为满足市场需求，开拓新产品、新工艺，不断优化产品品质，开发新产品，新项目中抗氧剂 1135 新产品开发，研发出 1135、4716 系列产品，并处在持续工艺优化。响应辽宁省精细化工业发展，实现十四五发展方向，加强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突破掐脖子技术攻关，公司开发茂金属催化剂研发生产项目，目前已完成茂金属催化剂结构设计小试阶段，部分成果筹备中试阶段。研发成果已完成撰写发明专利 10 项，已完成申报 2 项。

公司研究院抗氧剂 11 个产品的检测能力于 2022 年 8 月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证。2024 年准备开展复评、扩项中。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标准进行研究开发，在产品的设计、生产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进行信息收集和市场调研分析，实时把握产品技术动态和市场实际需求，利用产业链完整的优势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此外，公司一直与行业知名的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技术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体系，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成果转化效率，追踪行业前沿进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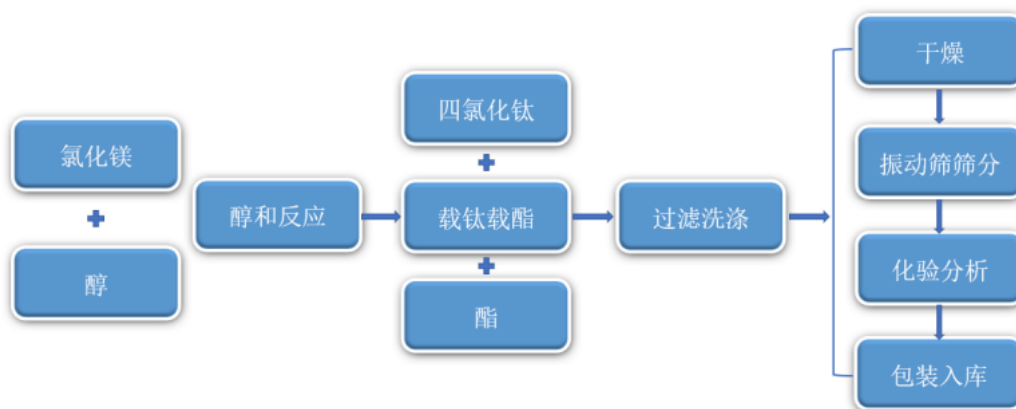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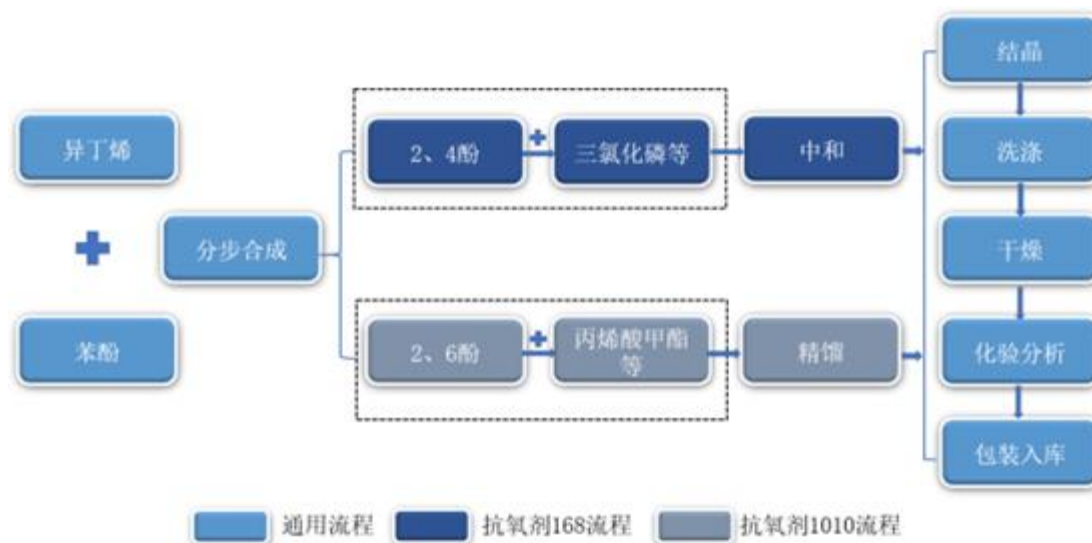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

(1) 催化剂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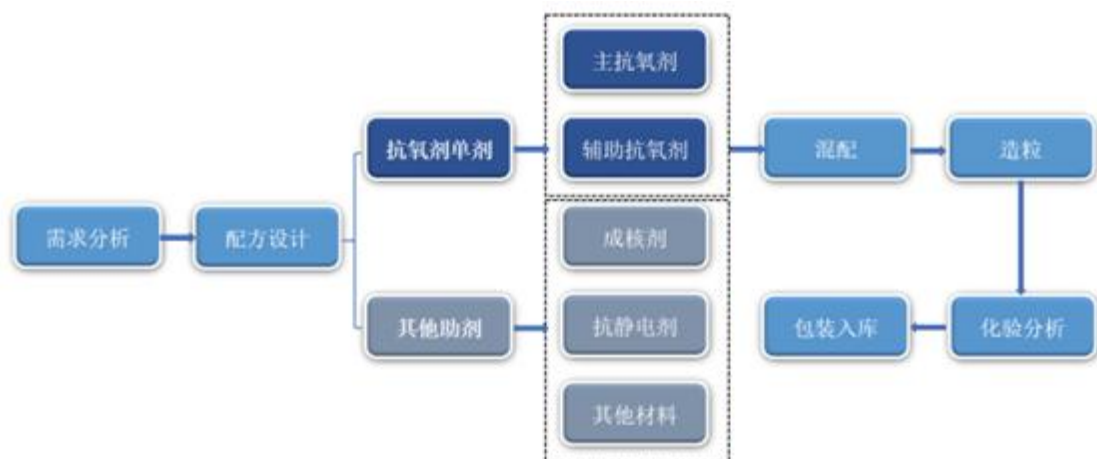


(2) 抗氧剂单剂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抗氧剂单剂产品生产工艺类似，以主要产品抗氧剂 168 和抗氧剂 1010 为例，其生产工艺如下：



(3) 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工艺：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催化剂	500 吨	93.42	250 吨	-	2025 年
抗氧化剂	38,500 吨	69.05	6,500 吨	-	2024 年
复合助剂	28,500 吨	92.42	0 吨	-	2024 年

注：1、上述表格的产能利用率是以公司现有已投产产能为基数，处于试生产及产能爬坡阶段的装置产能不视为已投产产能；在建产能是指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建设的产能。

2、公司首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化剂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无结余；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项目、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化剂项目在建产能已投资额合计人民币 11,644.41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化剂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无结余，满产状态可新增抗氧化剂产能 15000 吨；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满产状态可新增聚烯烃催化剂产能 125 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苯酚 (吨)	商务谈判、招标	电汇、商业汇票	-23.80	9,554.69	9,587.72
异丁烯 (吨)	商务谈判、招标	电汇、商业汇票	-2.37	12,188.18	12,178.89
己烷 (吨)	商务谈判、招标	电汇、商业汇票	25.64	243.72	232.09
四氯化钛 (吨)	商务谈判、招标	电汇、商业汇票	-13.52	495.74	574.7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同向变动。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水 (立方米)	直接采购	电汇	-2.14	518,401.00	518,401.00
电 (千瓦时)	直接采购	电汇	0.38	40,755,264.00	40,755,264.00
天然气 (立方米)	商务谈判、招标	电汇、商业汇票	3.59	14,974,566.00	14,974,566.00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主要能源价格波动呈同向增减。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

				减 (%)	减 (%)	(%)	率情况
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756,569,2 00.96	595,280,3 34.47	21.32	-15.92	-12.67	-2.93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756,569,200.96	-15.92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石化科技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和采购工作。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变更及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变更方案，并同意石化科技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合同书》。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金额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的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约人民币100亿元变更为现计划约人民币1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目前POE高端新材料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740,286.05	-	-	-	-	-	31,244,417.06	35,984,703.11
合计	4,740,286.05	-	-	-	-	-	31,244,417.06	35,984,703.1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加工	3,764.328 万元	50,982,687.29	49,618,724.36	18,685,796.78	2,786,716.12	42.69
营口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预混剂、改性剂、除酸剂、给电子体（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除外）。	1,000 万元	51,538,865.72	19,560,746.76	179,376,635.89	819,410.88	100.00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11,000 万元	193,813,009.05	188,168,537.90	-	-11,734,595.72	90.909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受地缘冲突升级、通胀上行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面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新增产能和进口冲击等多重考验。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格局不变。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围绕五个方面展开：定制化、多样化、高效化、复合化和环保化。

1、定制化

随着化工技术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新型、复合高分子材料的层出不穷，对配套使用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需求也各有差异。为匹配新材料的制备工艺、复杂性、新颖性和性能综合性等特点，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个性化定制成为主流；同时，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差异化产品竞争需求，逐步构建具备自身特色的个性化产品线，对化学助剂也提出了差异化的需求。助剂行业厂商需要在单剂产品标准化生产的基础上，精准把控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基于客户需求从一系列化学助剂中自由组合复配出各种不同方案，为客户量身打造复合助剂，解决各类高分子材料的特殊性能和工艺需求。

2、多样化

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建筑、轻工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不同应用场景下对材料本身的性能提出了多元化的要求，使得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在产品制备工艺和性能改进上不断创新。未来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发展需要满足不同厂商制备工艺和不同情景的材料性能需求。同时，随着化学助剂自身技术革新，其发挥主要作用的官能团结构不断完善和改进，助剂发挥作用的途径变得丰富，由此可衍生出新的助剂品种，打造多样化的产品体系。

3、高效化

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对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等因素的考虑，对催化剂的反应速率要求趋高，对化学助剂的反应效果要求趋严。部分催化效率较低的传统催化剂产品会逐渐被高效能催化剂所替代，同时，助剂产品由于分子量较低，存在易挥发、易迁移等缺点，因而产品性能较低。为满足下游厂商的要求，助剂产品也需朝着高分子量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助剂产品的稳定性和效率。

4、复合化

不同类型抗氧化剂之间存在协同作用，使用复配机理综合使用能达到更好的效果。助剂厂商需建立在不同组分助剂之间的协同机理研究上，开发不同的复配方案，从几种助剂的简单混合到多种组分助剂的协同使用，充分利用其协同作用实现更高效的性能表达，从而实现质量和经济的双重效益。

5、环保化

伴随经济粗放式快速发展，我国生态环境正面临严峻挑战，化工产品环保化会成为未来发展主流趋势之一。精细化工企业一方面可通过优化生产工序和改进生产技术实现节能减排；另一方面可通过采用无污染的替代性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科技创新、合作共赢、安全生产”的经营理念，贯彻客户至上、务实守信、开拓创新、合作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催化剂、抗氧剂等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业务核心，布局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管理体系、加强团队建设等方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高分子材料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为了保持持续性增长性，将按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种类、补齐现有短板，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现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年产 125 吨催化剂项目，已建设完成，可实现满产生产能力。年产 300 吨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已部分建成，建成部分可实现满产生产能力。全部达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丰富产品构成，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业绩规模。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规模化生产效益将进一步显现。

2、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研究院同生产中心将持续对现有产品生产技术提升和工艺改进、耗能等方向进行研发攻关，提升产品质量、节约人力资源成本、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完善科学管理水平、增强技术创新引领水平，加快建设以公司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推进公司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3、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公司以“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为驱动，依托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能前沿技术，持续开发先应用的 ERP、SAR 等信息化软件，提升生产、研发、营销、人力资源等重点环节的效能，推动成为精细化工行业数字化管理的领先企业。

4、市场开发与销售渠道拓展计划

经济回暖、市场需求陆续复苏，公司将积极推进新兴潜在市场渠道铺垫和网络建设，积极参加国内外的行业会和展会，在加强各层面交流的同时掌握更加准确的市场行情。公司将继续对当前的经济形势、发展趋势、市场行情做好分析和研判，提升市场应变能力，灵活动态的调整市场销售策略。根据产品市场销售行情，公司将调整相关生产经营计划、销售政策，抓住发展机遇，拓展产品在国内外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5、稳守安全环保红线

公司进一步压实各机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持续强化全过程高压监管，针对重点监管生产环节，提升风险辨识能力，确保安全生产万无一失；坚守“零容忍”态度，严肃违规操作查处及落实事故追责。继续加强安全专管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意识、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巩固现有环保成果，强化日常环保巡查，加强环保设施定期检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可靠运行。开展双碳日常管理工作，明确减排指标，推进各项措施落地，将双碳减排工作纳入日常考核指标。

6、科学谋划 POE 项目建设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石化科技为主体投资建设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本项目一次规划，分两期

实施，总建设周期为 5 年。一期项目建设 20 万吨/年 POE、30 万吨/年乙烷制 α -烯烃(后工段)及公用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建设 20 万吨/年 POE、30 万吨/年乙烷制 α -烯烃(前工段)及公用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建设装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以“制造强国”方针为指导，聚焦“新材料”战略方向，以 POE 联合装置为源头，形成“氢烃- α -烯烃-POE”核心产业链，部分装置的产品做下游装置的原料，协同配套，上下游一体，具有显著的产业链效应和优势。该项目现已稳步推进，实施后将为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

(1)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023 年,公司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93,997,378.83 元、239,069,058.28 元、412,044,246.0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98.49%,是报告期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主要应用于塑料高分子材料领域,定价主要参考下游市场的供需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则公司产品价格也会相应出现调整,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四氯化钛、己烷、苯酚和异丁烯,主要产品中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化工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有较大的关联,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保持同步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业内少数同时覆盖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体系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的生产在技术、资金、环保、客户渠道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市场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 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对生产管理、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技术创新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同时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也在快速增长。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数量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公司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发行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运作、信息披露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有效行使相应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决议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许可协议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变更及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金额变更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再明	董事长	男	41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12,012,000	12,012,000	0	/	51.00	否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5,505,500	5,505,500	0	/	51.00	否
玄永强	董事	男	61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2,502,500	2,502,500	0	/	22.93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1年6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阎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24.66	否
宋正奇	独立董事	男	43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10	否
郭杨龙	独立董事	男	54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10	否
吉瑞	独立董事	男	46	2023年1月11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10	否

王良成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5	2021年6月 28日	2023年1月11 日	0	0	0	/	0	否
尹楠	监事会主 席	男	40	2021年6月 28日	2024年6月27 日	0	0	0	/	11.17	否
燕兆勇	监事	男	48	2021年6月 28日	2024年6月27 日	0	0	0	/	8.57	否
张寨旭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41	2021年6月 28日	2024年6月27 日	0	0	0	/	13.71	否
王恒	董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	男	39	2021年6月 28日	2024年6月27 日	0	0	0	/	27.28	否
池素娟	财务总监	女	59	2021年6月 28日	2024年6月27 日	0	0	0	/	29.78	否
吴春叶	副总经理	男	46	2021年6月 28日	2024年6月27 日	0	200,000	200,000	股权激 励	39.14	否
佟秀永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年6月 28日	2024年6月27 日	0	0	0	/	28.54	否
李金阁	副总经理	男	41	2023年3月 1日	2024年6月27 日	4,600	45,100	40,500	任前于 二级市 场购 入；股 权激励	46.80	否
计良连	副总经理	男	41	2023年3月 1日	2024年6月27 日	0	0	0	/	29.85	否
祝平	副总经理	男	51	2023年3月 1日	2024年6月27 日	0	50,000	50,000	股权激 励	28.38	否

吴晓明	副总经理	男	40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31.50	否
合计	/	/	/	/	/	20,024,600	20,315,100	290,500	/	474.3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再明	2004年5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辛伟荣	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玄永强	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宁波金海雅宝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顾问；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阎冰	2013年7月至2019年11月，历任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产品创新部经理、终端管理部经理和助理总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宋正奇	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现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郭杨龙	1998年7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3年5月至2004年2月，在法国国家科研中心催化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及工业催化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稀土学会理事、中国化工学会稀土催化与过程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催化新材料产业联盟秘书长、上海市稀土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稀土协会稀土催化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催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物理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2023年2月至今任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吉瑞	2007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

	担任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尹楠	2009年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采购员、采购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燕兆勇	2004年10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车间工人、包装车间兼造粒车间主任；202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张寨旭	2004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催化剂事业部生产副部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王恒	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公用事业管理局科长；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嘉晨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池素娟	1986年9月至2014年1月，历任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吴春叶	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上海金海雅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圣莱科特（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佟秀永	2004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本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金阁	2010年9月至2021年5月，担任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计良连	2006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圣莱科特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抗氧剂事业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祝平	1996年7月至2002年5月，担任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主任；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科研管理部主任；2023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晓明	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同业投资中心主任；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中心主任；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担任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投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担任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行长；2023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投融资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再明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年7月	—
张再明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2月	—
辛伟荣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年12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再明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	—
张再明	营口万通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9月	—
张再明	营口市恒远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2000年11月	—
张再明	辽宁鼎际得石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	—
辛伟荣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4月	—
辛伟荣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	—
辛伟荣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	—
		经理	2022年11月	2023年7月
宋正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2年9月	—
宋正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

宋正奇	上海市民营经济协会	监事	2022 年 8 月	—
郭杨龙	华东理工大学	教授	2005 年 5 月	—
郭杨龙	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研究所	所长	2005 年 9 月	—
郭杨龙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	—
吉瑞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16 年 7 月	—
吉瑞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
吉瑞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
王恒	辽宁鼎际得石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
王恒	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
阎冰	辽宁鼎际得石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并拟将董事、监事前述薪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同行业、地区的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已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见前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良成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吉瑞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玄永强	副总经理	离任	到龄退休
李金阁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计良连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祝平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吴晓明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3月1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3月27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4月6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6月28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7月27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8月14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19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

五、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再明	否	12	12	0	0	0	否	6
辛伟荣	否	12	12	0	0	0	否	6
玄永强	否	12	12	0	0	0	否	6
阎冰	否	12	12	0	0	0	否	6
宋正奇	是	12	12	12	0	0	否	6
郭杨龙	是	12	12	12	0	0	否	6
吉瑞	是	12	12	12	0	0	否	6
王良成	是	0	0	0	0	0	否	1

注: 王良成已于2023年1月辞任独立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吉瑞、张再明、宋正奇
提名委员会	张再明、宋正奇、郭杨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吉瑞、宋正奇、辛伟荣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张再明、辛伟荣、郭杨龙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 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	审计委员会成员对本次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主要发表以下意见：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5、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6、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	无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对本次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主要发表以下意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无
2023 年 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对本次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主要发表以下意见：1、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客观、真实的反映了财务状况；2、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对本次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主要发表以下意见：1、《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无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本次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主要发表以下意见：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定提名计良连先生、祝平先生、李金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无
2023 年 7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本次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主要发表以下意见：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定提名吴晓明先生为公司副	无

		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本次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主要发表了以下意见：1、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无
2023 年 4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本次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主要发表了以下意见：1、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实施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变更及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成员对本次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主要发表以下意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合同书》，本项目拟实施地点由营口市仙人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83
销售人员	35
技术人员	119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72
合计	7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8
本科	96
专科	261
高中及以下	357
合计	72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策略框架，按照“紧随企业战略，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工作。

以激励性薪酬分配制度为核心，建立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性的薪酬体系，努力实现员工在薪酬分配上的“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业绩与收益一致”的目标，将个人收益和公司效益有效结合，充分发挥薪酬的保障和激励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注重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率，积极开展员工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每年根据不同岗位的需求制定培训办法，分类别、分层次开展培训，全面评估公司组织机构、人员素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信息管理、风险管理、事故事件管理、安全操作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条款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234,226.6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64,273.0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1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234,226.6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16

十、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p> <p>（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4.00万份股票期权；</p> <p>（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05.5万股，预留30.00万份。</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22</p>
<p>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4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万份，行权价格63.36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5万股，授予价格31.68元/股。</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28</p>
<p>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主要情况有：</p> <p>1、首次授权日：2023年4月28日；</p> <p>2、首次授予数量：44.00万份；</p> <p>3、首次授予人数：23人；</p> <p>4、行权价格：63.36元/份；</p> <p>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30</p>
<p>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了调整，由31.68元/股调整为31.605元/股。</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32</p>
<p>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主要情况有：</p> <p>1、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28日；</p> <p>2、首次授予数量：101.50万股；</p> <p>3、首次授予人数：25人；</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35</p>

4、首次授予价格：31.60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计良连	副总经理	0	50,000	0	0	63.36	50,000	37.30
合计	/	0	50,000	0	0	/	5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吴春叶	副总经理	0	200,000	31.605	0	200,000	200,000	37.30
祝平	副总经理	0	50,000	31.605	0	50,000	50,000	37.30

李金阁	副 总 经 理	0	40,000	31.605	0	40,000	40,000	37.30
合计	/	0	290,000	/	0	290,000	29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会审议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动。

十一、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形成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结合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控。

十三、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四、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450.56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排放口 标号	主要污染物 及特征污染 物的名称	排放浓 度	单位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 标 排 放 情 况
辽宁鼎 际得石 化股份 有限公 司	DA001	颗粒物	20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法 HJ 836-2017	无
		二氧化硫	50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
		氮氧化物	150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
		烟气黑度	1	1 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
	DA002	颗粒物	20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法 HJ 836-2017	无
		二氧化硫	50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
		氮氧化物	150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
		烟气黑度	1	1 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
	DA003	颗粒物	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DA004	颗粒物	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DA005	颗粒物	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DA006	氯化氢	3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挥发性有机物		1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二甲苯	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DA007	颗粒物	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DA008	颗粒物	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DA009	颗粒物	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DA010	氯化氢	3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颗粒物	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挥发性有机物	1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正己烷	10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DA011	二甲苯	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氯化氢	3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DA012	颗粒物	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DA013	臭气浓度	2000	mg/N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无
	氨（氨气）	4.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无
	硫化氢	0.33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无
DA014	颗粒物	20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法 HJ 836-2017	无
	二氧化硫	50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
	氮氧化物	150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
	烟气黑度	1	1 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
DA015	颗粒物	20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法 HJ 836-2017	无
	二氧化硫	50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
	氮氧化物	150	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
	烟气黑度	1	1 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
DA016	氮氧化物	10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总挥发性有机物	去除效率 ≥97%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酚类	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颗粒物	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挥发性有机物	去除效率 ≥97%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二氧化硫	5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甲醇	5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二甲苯	20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DA017		臭气浓度	2000	mg/N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
		氨（氨气）	4.9	kg/h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
		硫化氢	0.33	kg/h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7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无
厂界废 气		颗粒物	1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酚类	0.08	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
		挥发性有机物	4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氯化氢	0.2	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无
DW001		pH	6月9 日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无
		悬浮物	300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无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50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无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无
		总有机碳	/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无
		表面活性剂	2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无
		总氮（以 N 计）	50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无
		氨氮（NH ₃ - N）	30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无
	总磷（以 P 计）	5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无	

	磷酸盐	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无
	硫化物	1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无
	游离氯	1000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无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无
	挥发酚	2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无
	甲醇	15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无
	总氰化物	1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方面，公司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为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公司通过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对其实施进度进行跟踪，并在项目中交及启动前安全检查阶段，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认。针对已建成投运的环保设施，通过自主研发及对外合作等方式，积极开展污染源头削减及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

我公司废气采用高效石墨冷凝器以及尾气系统，分离并冷凝回收有机溶剂，回收效率高，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7\%$ ；采用旋转喷淋+水喷淋+碱液喷淋的三级喷淋装置吸收氯化氢气体，氯化氢气体极易溶于水并与碱液反应，去除效率达到 99.9%；采用旋风分离器和布袋除尘器分离回收颗粒物，回收效率高。生产运营期排放的氯化氢气体、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限值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备案。新建项目建成投运后，我公司均按期办理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确保了建设项目生产合规。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了预案的评审、修订和备案，制定了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同时，公司搭建了完整的应急管理组织架构，配备了相应的环境应急资源，确保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在环境监测方面，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通过外部委托监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进行日常监管，监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各项检测结果均稳定达标。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详见承诺内容1	2021年3月18日	是	2022年8月18日起36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再明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详见承诺内容2	2021年3月18日	是	2022年8月18日起36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许丽敏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	2021年3月18日	是	2022年8月18日起36个月；锁定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详见承诺内容 3			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			
股份限售	阎冰、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王恒、杨文华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详见承诺内容 4	2021 年 3 月 18 日	是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详见承诺内容 5	2021 年 3 月 18 日	是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辛伟荣、玄永强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详见承诺内容 6	2021 年 3 月 18 日	是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母庆彬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的承诺，	2021 年 3 月 18 日	是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承诺内容 7						
	股份限售	江萍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详见承诺内容 8	2021 年 3 月 18 日	是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承诺内容 9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承诺内容 10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承诺内容 11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承诺内容 12	2021 年 3 月 18 日	是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承诺内容 13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承诺内容 14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承诺内容 15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未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承诺内容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	全体股东	关于未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内容 17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	关于未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内容 18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承诺内容 19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承诺内容 20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	2023 年 4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其他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内容 1: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5、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2：张再明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公司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3: 许丽敏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 5、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4: 阎冰、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王恒、杨文华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公司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5、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5: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 5、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6: 辛伟荣、玄永强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 4、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公司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7：母庆彬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3、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4、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8：江萍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承诺人承诺如下:

- 1、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 2、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已向公司及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 且承诺人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 and 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3、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承诺人有关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时, 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 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4、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5、承诺人保证, 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分操纵、指示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使得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 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 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分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 6、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和/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者要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 7、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与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 维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 8、承诺人承诺, 如承诺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 或者承诺人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 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 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公司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10、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即刻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承诺内容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为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在此声明，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未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承诺人确认，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承诺人承诺，对于承诺人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承诺人承诺，如未来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6、承诺人承诺，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7、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诺人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公司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10、前述声明、确认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生效后本函构成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函自生效后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5%时为止。

承诺内容 11：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金实业和辛伟荣就其所持公司股份自愿作出如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在本企业/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而终止。

承诺内容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作出承诺如下：

- 1、如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企业/本人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方案”）。

2、本企业/本人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愿意：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 （2）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 （3）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承诺内容 1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4、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 （2）依法承担对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14: 公司就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后将严格执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15: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将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就利润分配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16: 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

毕：

-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17：公司全体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 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 公司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

毕：

-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涉及）；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涉及）；
-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5)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7) 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 公司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19: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内容 20: 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9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卓、文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15日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135,944.92	100.10	78,877.08	0.0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15日	172,705,864.31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4,872,669.42	63.25	2,454,979.79	1.6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15日	216,902,735.84	-	216,902,735.84	216,902,735.84	216,902,735.84	186,281,647.60	85.88	60,605,698.67	27.9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15日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32,650,639.82	88.43	19,701,602.01	13.13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年产15000吨烷基酚和15000吨抗氧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15日	否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78,877.08	140,135,944.92	100.10	2023年2月	是	是		营业收入23,591.96万元,净利润1,429.32万元	营业收入23,591.96万元,净利润1,429.32万元	否	4.18

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15日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454,979.79	94,872,669.42	63.25	2023年10月	是	是		营业收入4,479.56万元，净利润1,682.79万元	营业收入4,479.56万元，净利润1,682.79万元	否	512,400.55
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15日	否	216,902,735.84	216,902,735.84	60,605,698.67	186,281,647.60	85.88	2025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4,042,330.05
补充流动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	2022年8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9,701,602	132,650,63	88.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9,511,163

资金项目		发行股票	月 15 日		0.00	0.00	.01	9.82										.00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年9月13日	20,000	2022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2日	-	否

其他说明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本业务开展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银行协定存款为在协定存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公司与银行约定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由银行对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或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结息日各银行公布的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协定存款利率给付利息。上述银行协定存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仍属于存款类产品，不属于需要开设产品结算专户的理财类产品，不具备理财性质，公司以银行协定存款存放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10.0000	75.00	101.5000			-2,730.8581	-2,629.3581	7,380.6419	54.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10.0000	75.00	101.5000			-2,730.8581	-2,629.3581	7,380.6419	54.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507.5000	56.25				-1,679.8081	-1,679.8081	5,827.6919	43.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2.5000	18.75	101.5000			-1,051.0500	-949.5500	1,552.9500	11.5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6.6667	25.00				2,730.8581	2,730.8581	6,067.5248	45.12
1、人民币普通股	3,336.6667	25.00				2,730.8581	2,730.8581	6,067.5248	45.12
2、境内上市的									

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346.6667	100.00	101.5000 0			0.000 0	101.5000	13,448.16 67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授予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2023年8月2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7,308,581股流通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前述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全体激励对象	0	0	1,015,000	1,015,000	股权激励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营口盛金实	16,798,081	16,798,081	0	0	首次	详见公司于

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辛伟荣	5,505,500	5,505,5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玄永强	2,502,500	2,502,5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母庆彬	2,502,500	2,502,5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合计	27,308,581	27,308,581	1,015,000	1,015,0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五、（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营口鼎际得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	-	57,276,919	42.59	57,276,919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营口盛金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	16,798,081	12.49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张再明	-	12,012,000	8.93	12,012,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辛伟荣	-	5,505,500	4.09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玄永强	-	2,502,500	1.86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许丽敏	-	2,502,500	1.86	2,502,5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全国社保基金 五零三组合	2,500,000	2,500,000	1.86	0	无	0	其他
母庆彬	-103,500	2,399,000	1.7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兴全绿色投 资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LOF）	1,374,600	1,374,600	1.02	0	无	0	其他
横琴涌盈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涌盈弘铭私 募证券投资基 金	1,195,500	1,195,500	0.8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16,798,081			人民币普 通股	16,798,081		
辛伟荣	5,505,500			人民币普 通股	5,505,500		
玄永强	2,502,500			人民币普 通股	2,502,5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母庆彬	2,3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600
横琴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盈弘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5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104	人民币普通股	1,087,104
横琴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盈弘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8,953	人民币普通股	708,953
赵贯云	672,145	人民币普通股	672,14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再明与许丽敏系母子关系；张再明系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辛伟荣系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新增	/	/	2,500,000	1.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	/	1,374,600	1.02
横琴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盈弘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	/	1,195,500	0.89
赵贯云	退出	/	/	672,145	0.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	/	/	/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	/	1,000,000	0.74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276,919	2025年8月18日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张再明	12,012,000	2025年8月18日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3	许丽敏	2,502,500	2025年8月18日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4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2025年8月18日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5-10	股权激励对象	507,500	2025年4月28日	-	均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时间、比例、程序等相关信息详见在上交所披露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披露文件。
5-10	股权激励对象	507,500	2026年4月28日	-	均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时间、比例、程序等相关信息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披露文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再明与许丽敏系母子关系;张再明系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鼎际得实业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 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业务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再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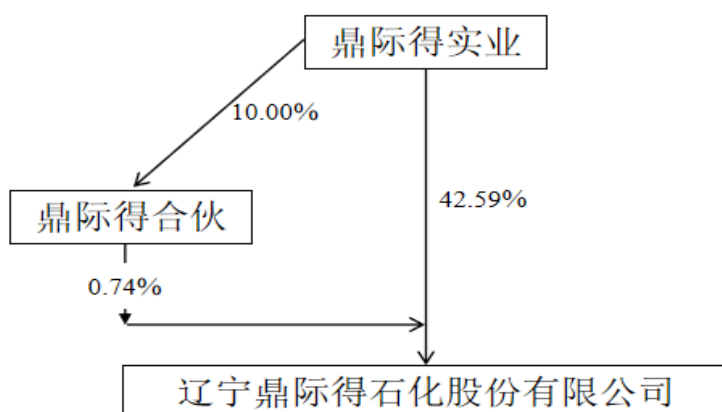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再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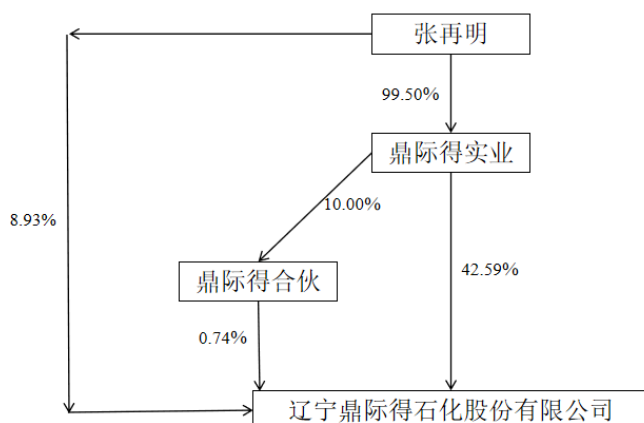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4〕11-183号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际得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鼎际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

鼎际得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复合助剂、抗氧剂单剂、催化剂产品销售，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5,656.92 万元，其中复合助剂产品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1,20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4.46%，抗氧剂单剂产品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90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1.60%，催化剂产品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399.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2.42%。

由于营业收入是鼎际得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鼎际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对于寄售收入，选取项目检查送货单、客户领用记录与账面记录核对；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五(一)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鼎际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9,108.8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045.8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063.0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鼎际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鼎际得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鼎际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鼎际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

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鼎际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鼎际得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8,611,327.75	423,624,680.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4,983,288.30	49,071,760.00
应收账款	3	260,630,247.27	317,349,735.99
应收款项融资	4	35,984,703.11	4,740,286.05
预付款项	5	16,857,625.43	22,207,687.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	7,438,551.55	9,274,897.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217,044,764.59	213,172,442.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1,337,865.14	3,905,404.79
流动资产合计		1,122,888,373.14	1,043,346,895.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22,009,219.58	20,495,07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412,790,846.79	404,062,839.92
在建工程	11	239,743,411.40	179,422,08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58,542,343.60	59,999,637.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27,960,771.92	24,390,27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803,458.99	6,105,40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53,355,508.50	23,827,96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205,560.78	718,303,280.96
资产总计		2,041,093,933.92	1,761,650,17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288,353,716.23	74,630,577.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	113,038,380.44	128,326,312.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	131,973.94	3,467,08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	8,381,137.02	11,133,716.96
应交税费	21	2,053,751.65	730,335.14
其他应付款	22	4,272,508.59	2,862,397.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	17,156.61	450,720.55
流动负债合计		416,248,624.48	221,601,141.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31,623,248.16	33,090,013.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23,248.16	33,090,013.06
负债合计		447,871,872.64	254,691,15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134,481,667.00	133,4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	904,220,170.21	869,014,11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	4,599,951.13	5,912,237.21
盈余公积	27	56,719,472.84	49,329,862.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493,200,800.10	449,236,13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3,222,061.28	1,506,959,021.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3,222,061.28	1,506,959,02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1,093,933.92	1,761,650,176.07
-------------------	--	------------------	------------------

公司负责人：张再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422,640.46	375,101,60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893,288.30	48,572,060.00
应收账款	1	249,095,010.82	295,834,859.87
应收款项融资		33,221,233.11	1,837,638.58
预付款项		14,520,010.61	11,222,615.73
其他应收款	2	7,303,639.23	9,035,397.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0,203,872.44	200,443,614.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0,686.80	3,426,722.24
流动资产合计		1,074,350,381.77	945,474,514.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234,844,499.57	83,830,171.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8,221,480.50	399,493,354.91
在建工程		215,823,364.13	179,404,733.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683,093.61	53,968,163.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960,771.92	24,390,27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1,78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3,359.70	23,827,96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566,569.43	770,986,441.17
资产总计		2,015,916,951.20	1,716,460,95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333,549.56	38,338,571.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98,000.00
应付账款		105,104,096.41	111,541,960.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7,920.84	1,621,815.70
应付职工薪酬		6,282,896.25	10,871,597.78
应交税费		525,610.34	304,131.63
其他应付款		3,739,441.16	2,520,11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629.71	210,836.04
流动负债合计		384,130,144.27	182,007,02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23,248.16	33,085,236.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23,248.16	33,085,236.01
负债合计		415,753,392.43	215,092,263.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481,667.00	133,4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4,220,170.21	869,014,11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99,951.13	5,912,237.21
盈余公积		56,719,472.84	49,329,862.87
未分配利润		500,142,297.59	443,645,808.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0,163,558.77	1,501,368,69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015,916,951.20	1,716,460,956.04

公司负责人：张再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756,569,200.96	899,787,634.63
其中：营业收入		756,569,200.96	899,787,634.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696,435,472.00	773,617,592.86
其中：营业成本		595,280,334.47	681,612,534.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3,944,544.00	3,505,353.62
销售费用	3	13,926,446.80	17,425,896.92
管理费用	4	70,132,214.86	43,764,879.00
研发费用	5	16,291,575.84	24,098,802.82
财务费用	6	-3,139,643.97	3,210,126.18
其中：利息费用		6,163,375.59	8,446,973.54
利息收入		8,085,853.66	3,948,805.33
加：其他收益	7	4,804,239.24	5,446,772.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014,145.93	814,66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4,145.93	814,667.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1,805,090.74	-8,741,831.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3,033,940.85	-2,378,828.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25,941.66	18,674.35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67,306,905.90	121,329,497.16
加: 营业外收入	12		69,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3	66,403.50	1,384,78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67,240,502.40	120,013,715.85
减: 所得税费用	14	5,876,229.33	9,904,062.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1,364,273.07	110,109,653.2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1,364,273.07	110,109,653.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64,273.07	110,109,653.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364,273.07	110,109,653.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64,273.07	110,109,653.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再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749,947,911.69	885,294,881.78
减：营业成本	1	589,965,233.83	670,553,019.17
税金及附加		3,668,217.75	3,343,391.69
销售费用		13,861,092.31	17,421,281.83
管理费用		53,334,327.12	42,456,607.55
研发费用	2	16,291,575.84	24,098,802.82
财务费用		-3,630,760.70	2,198,528.74
其中：利息费用		5,304,131.61	7,316,464.97
利息收入		7,711,004.59	3,821,267.16
加：其他收益		4,804,190.25	5,434,60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1,014,328.09	750,53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4,328.09	750,53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7,869.26	-7,979,94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7,256.42	-2,369,37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41.66	18,674.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72,072.70	121,077,730.06
加：营业外收入			6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6,403.50	1,384,78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505,669.20	119,761,948.75
减：所得税费用		9,609,569.55	9,903,56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96,099.65	109,858,383.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96,099.65	109,858,383.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896,099.65	109,858,383.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再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116,825.71	568,777,914.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9,321.62	236,36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	15,803,334.59	12,586,80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999,481.92	581,601,08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007,148.94	400,846,715.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08,359.50	81,309,60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89,866.49	33,353,42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	43,015,696.69	28,128,33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921,071.62	543,638,08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8,410.30	37,963,00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617.30	18,674.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17.30	18,67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1)	245,098,756.64	99,378,64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98,756.64	99,378,64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32,139.34	-99,359,97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79,075.00	656,902,735.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457,815.25	126,284,760.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536,890.25	783,187,49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11,628.07	327,748,63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18,434.18	13,173,44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00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30,062.25	344,704,08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06,828.00	438,483,41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3,548.12	914,36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86,647.08	378,000,81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624,680.67	45,623,86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611,327.75	423,624,680.67

公司负责人：张再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609,766.25	597,887,00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9,26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02,416.89	12,328,74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491,452.83	610,215,74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291,308.47	404,743,523.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28,488.18	79,346,60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27,173.54	32,578,90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7,987.79	27,941,41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954,957.98	544,610,45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36,494.85	65,605,29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617.30	18,674.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17.30	18,67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55,537.69	97,682,43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55,537.69	147,682,43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88,920.39	-147,663,76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79,075.00	656,902,735.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457,815.25	96,284,760.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536,890.25	753,187,49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11,628.07	308,152,05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85,350.82	12,094,43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00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96,978.89	324,028,49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39,911.36	429,158,99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3,548.12	914,36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21,033.94	348,014,89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101,606.52	27,086,71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422,640.46	375,101,606.52

公司负责人：张再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年 末 余 额	133,466,66 7.00				869,014,11 6.71			5,912,23 7.21	49,329,86 2.87		449,236,13 7.73		1,506,959,0 21.52		1,506,959,0 21.52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 初 余 额	133,466,66 7.00				869,014,11 6.71			5,912,23 7.21	49,329,86 2.87		449,236,13 7.73		1,506,959,0 21.52		1,506,959,0 21.52
三、本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减少 以“-”	1,015,000. 00				35,206,053 .50			- 1,312,286.08	7,389,609 .97		43,964,662 .37		86,263,039. 76		86,263,039. 76

2023 年年度报告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364,273.07		61,364,273.07		61,364,27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5,000.00			35,206,053.50								36,221,053.50		36,221,053.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5,000.00			31,064,075.00								32,079,075.00		32,079,07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41,978.50								4,141,978.50		4,141,978.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89,609.9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7,389,609.9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										-		-		-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10,010,000.73		10,010,000.73		10,010,000.73
4. 其他														
(四)所 有者权 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专项储备								- 1,312,286.08					- 1,312,286.08		- 1,312,286.08
1. 本期提取								6,794,12 1.85					6,794,121.8 5		6,794,121.8 5
2. 本期使用								- 8,106,407.93					- 8,106,407.93		- 8,106,407.9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4,481,66 7.00				904,220,17 0.21			4,599,95 1.13	56,719,47 2.84		493,200,80 0.10		1,593,222,0 61.28		1,593,222,0 61.28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 0.00				245,478,04 7.87			3,102,53 5.74	38,344,02 4.56		350,112,32 2.84		737,136,931 .01		737,136,931 .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100,000.00			245,478,047.87			3,102,535.74	38,344,024.56		350,112,322.84		737,136,931.01	737,136,93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66,667.00			623,536,068.84			2,809,701.47	10,985,838.31		99,123,814.89		769,822,090.51	769,822,09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109,653.20		110,109,653.20	110,109,65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66,667.00			623,536,068.84								656,902,735.84	656,902,735.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366,667.00			623,536,068.84								656,902,735.84	656,902,735.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85,838.3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85,838.3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															

2023 年年度报告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2,809,70 1.47					2,809,701.4 7		2,809,701.4 7	
1. 本期 提取						5,422,04 5.36					5,422,045.3 6		5,422,045.3 6	
2. 本期 使用						- 2,612,343.89					- 2,612,343.89		- 2,612,343.89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 额	133,466,66 7.00				869,014,11 6.71	5,912,23 7.21	49,329,86 2.87		449,236,13 7.73		1,506,959,0 21.52		1,506,959,0 21.52	

公司负责人：张再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	---------

2023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46 6,667.00				869,0 14,116.71			5,912, 237.21	49,32 9,862.87	443,6 45,808.64	1,501, 368,69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46 6,667.00				869,0 14,116.71			5,912, 237.21	49,32 9,862.87	443,6 45,808.64	1,501, 368,69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015, 000.00				35,20 6,053.50			- 1,312,286. 08	7,389 ,609.97	56,49 6,488.95	98,79 4,86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89 6,099.65	73,89 6,099.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015, 000.00				35,20 6,053.50						36,22 1,053.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5, 000.00				31,06 4,075.00						32,07 9,07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141, 978.50						4,141, 978.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89 ,609.97	- 17,399,61 0.70	- 10,010,000 .73
1. 提取盈余公积									7,389 ,609.97	- 7,389,609. 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2023 年年度报告

配										10,010,000.73	10,010,000.7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1,312,286.08			1,312,286.08
2. 本期使用								6,794,121.85			6,794,121.85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481,667.00				904,220,170.21			4,599,951.13	56,719,472.84	500,142,297.59	1,600,163,558.77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2023 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 0,000.00				245,4 78,047.87			3,102, 535.74	38,34 4,024.56	344,7 73,263.84	731,7 97,87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10 0,000.00				245,4 78,047.87			3,102, 535.74	38,34 4,024.56	344,7 73,263.84	731,7 97,87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66 ,667.00				623,5 36,068.84			2,809, 701.47	10,98 5,838.31	98,87 2,544.80	769,5 70,82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8 58,383.11	109,8 58,38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66 ,667.00				623,5 36,068.84						656,9 02,735.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366 ,667.00				623,5 36,068.84						656,9 02,735.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8 5,838.31	- 10,985,83 8.3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8 5,838.31	- 10,985,83 8.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09,701.47			2,809,701.47
1. 本期提取								5,422,045.36			5,422,045.36
2. 本期使用								-			-
								2,612,343.89			2,612,343.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466,667.00				869,014,116.71			5,912,237.21	49,329,862.87	443,645,808.64	1,501,368,692.43

公司负责人：张再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有限），鼎际得有限由张再明、许丽敏投资设立，于2004年5月12日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鼎际得有限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00761804396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448.1667万元，股份总数13,448.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806,4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675,24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单剂、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有：复合助剂、抗氧剂单剂、催化剂等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五(一)3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超过资产总额 0.1% 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确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一)11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在建工程确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五(三)1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确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六(三)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2% 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确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公司将整体财务报表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确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70.00	7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

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

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9.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验收达到达到正常使用的要求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3.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根据产权证书上规定的使用期限确认	直线法
软件	5 年，根据软件采购合同的使用期限确认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

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物料及能源消耗费用

物料及能源消耗费用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摊销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以及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无形资产摊销。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3).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6.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8.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1.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

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3.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抗氧化剂、催化剂、助剂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对于一般销售模式，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签收文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5.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

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 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6.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0%
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占用的面积计征	4.5 元/平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00%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添加剂）	20.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 GR2021210021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众和添加剂本年度符合上述规定。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本年度公司及众和添加剂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42.71	442.71
银行存款	538,609,885.04	423,624,237.96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38,611,327.75	423,624,680.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4,983,288.30	49,071,760.00
合计	34,983,288.30	49,071,76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5,296,914.00
合计		25,296,914.00
合计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24,514.00	100.00	1,841,225.70	5.00	34,983,288.30	51,680,800.00	100.00	2,609,040.00	5.05	49,071,76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36,824,514.00	100.00	1,841,225.70	5.00	34,983,288.30	51,680,800.00	100.00	2,609,040.00	5.05	49,071,760.00
合计	36,824,514.00	100.00	1,841,225.70	5.00	34,983,288.30	51,680,800.00	100.00	2,609,040.00	5.05	49,071,76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6,824,514.00	1,841,225.70	5.00
合计	36,824,514.00	1,841,225.7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9,040.00	-767,814.30				1,841,225.70
合计	2,609,040.00	-767,814.30				1,841,225.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6,223,403.15	319,586,828.90

1 年以内小计	256,223,403.15	319,586,828.90
1 至 2 年	20,555,116.07	17,925,549.60
2 至 3 年	10,015,377.52	5,797,071.9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84,568.88	346,400.00
4 至 5 年	234,400.00	722,990.40
5 年以上	2,575,969.51	1,852,979.11
合计	291,088,835.13	346,231,819.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7,655.87	1.03	3,007,655.87	100.00		3,055,643.87	0.88	3,055,643.8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081,179.26	98.97	27,450,931.99	9.53	260,630,247.27	343,176,176.07	99.12	25,826,440.08	7.53	317,349,735.99
其中：										

合计	291,088,835.13	100.00	30,458,587.86	10.46	260,630,247.27	346,231,819.94	100.00	28,882,083.95	8.34	317,349,735.99
----	----------------	--------	---------------	-------	----------------	----------------	--------	---------------	------	----------------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日照广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40,874.35	740,874.3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山东菏泽恒大化工有限公司	578,000.00	578,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山东汇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06,400.00	506,4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402,990.40	402,990.4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市凯凯石化有限公司	270,117.58	270,117.5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498,382.33	2,498,382.3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6,223,403.15	12,811,170.16	5.00
1-2 年	20,555,116.07	6,166,534.82	30.00
2-3 年	9,431,443.44	6,602,010.41	70.00
3-4 年	1,143,194.53	1,143,194.53	100.00
4-5 年	234,400.00	234,400.00	100.00
5 年以上	493,622.07	493,622.07	100.00
合计	288,081,179.26	27,450,931.99	9.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5,643.87		47,988.00			3,007,655.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26,440.08	1,624,491.91				27,450,931.99
合计	28,882,083.95	1,624,491.91	47,988.00			30,458,587.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984,703.11	4,740,286.05
合计	35,984,703.11	4,740,286.0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250,863.26	
合计	20,250,863.2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48,413.26	99.95	22,192,310.97	99.93
1 至 2 年			9,401.17	0.04
2 至 3 年	9,212.17	0.05	5,975.00	0.03
3 年以上				
合计	16,857,625.43	100.00	22,207,687.1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4,086,405.09	24.24
吉林市吉化北方锦江石化有限公司	2,809,172.00	16.66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2,381,694.41	14.13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38,381.54	7.3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852,725.08	5.06
合计	11,368,378.12	67.4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100,216.32	9,602,962.26
备用金	103,584.44	196,713.50
其他	732,136.23	1,017,060.00
合计	9,935,936.99	10,816,735.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159,702.39	7,807,928.52
1 年以内小计	6,159,702.39	7,807,928.52
1 至 2 年	1,557,159.75	2,412,808.64
2 至 3 年	1,656,074.85	560,998.6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28,000.00	35,000.00

4 至 5 年	35,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9,935,936.99	10,816,735.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100,216.32	9,602,962.26
备用金	103,584.44	196,713.50
其他	732,136.23	1,017,060.00
合计	9,935,936.99	10,816,735.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90,296.43	723,842.59	427,699.02	1,541,838.0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7,857.99	77,857.99		
--转入第三阶段		-127,222.46	127,222.4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53.32	-207,330.19	1,167,330.91	955,547.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7,985.12	467,147.93	1,722,252.39	2,497,385.4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发生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注]	1,583,000.00	15.93	押金、保证金	2-3年、3年以上	1,194,5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1,223,480.06	12.3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77,124.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1,000,000.00	10.0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0
北京新生汇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生汇招标有限公司)	851,640.04	8.58	押金、保证金	1-2年、2-3年	396,328.62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81,125.00	5.8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9,056.25
合计	5,239,245.10	52.73		52.73	1,747,009.38

[注]原债务人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已被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有关债务由吸收合并方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全部承继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884,695.51	1,202,724.70	45,681,970.81	63,143,349.90	1,412,780.98	61,730,568.92
在产品	13,990,777.94		13,990,777.94	12,567,158.35		12,567,158.35
库存商品	122,200,443.18	1,394,682.43	120,805,760.75	80,194,194.61	4,228,375.79	75,965,818.82
发出商品	36,616,292.50	50,037.41	36,566,255.09	62,914,381.13	40,228.62	62,874,152.51
委托加工物资				34,744.15		34,744.15
合计	219,692,209.13	2,647,444.54	217,044,764.59	218,853,828.14	5,681,385.39	213,172,442.7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12,780.98	348,743.59		558,799.87		1,202,724.70
库存商品	4,228,375.79	16,354.61		2,850,047.97		1,394,682.43
发出商品	40,228.62	9,808.79				50,037.41
合计	5,681,385.39	374,906.99		3,408,847.84		2,647,444.5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或按照库龄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耗用
库存商品	为执行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无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以存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售出
发出商品	为执行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971,172.82	478,682.55
预缴所得税	1,366,692.32	3,426,722.24
合计	11,337,865.14	3,905,404.7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大连西岛新储有限公司		500,000.00		-182.16						499,817.84	
小计		500,000.00		-182.16						499,817.84	
二、联营企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利源化工有限公司	20,495,073.65			1,014,328.09						21,509,401.74	

小计	20,49 5,073 .65			1,014, 328.0 9						21,50 9,401. 74	
合计	20,49 5,073 .65	500,0 00.00		1,014, 145.9 3						22,00 9,219. 5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2,790,846.79	404,062,839.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2,790,846.79	404,062,83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461,670.89	362,666,373.54	21,428,151.92	6,085,660.31	891,899.52	551,533,756.18
2.本期增加	24,154,684.0	33,346,472.0	6,887,292.9	874,142.27		65,262,591.3

金额	7	9	5			8
(1) 购置		1,228,689.63	6,887,292.95	677,281.88		8,793,264.46
(2) 在建工程转入	24,154,684.07	32,117,782.46		196,860.39		56,469,326.9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691,022.22	2,196,918.97	76,853.22		8,964,794.41
(1) 处置或报废		504,921.95	2,196,918.97			2,701,840.92
2) 转入在建工程		6,186,100.27		76,853.22		6,262,953.49
4. 期末余额	184,616,354.96	389,321,823.41	26,118,525.90	6,882,949.36	891,899.52	607,831,553.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541,384.46	100,317,084.81	12,147,636.32	4,068,890.33	395,920.34	147,470,91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05,613.61	35,589,020.03	5,068,153.78	1,161,301.87	145,878.97	52,169,968.26
(1) 计提	10,205,613.61	35,589,020.03	5,068,153.78	1,161,301.87	145,878.97	52,169,96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2,441,726.84	2,087,073.02	71,378.30		4,600,178.16
(1) 处置或报废		407,688.76	2,087,073.02			2,494,761.78
2) 转入在建工程		2,034,038.08		71,378.30		2,105,416.38
4. 期末余额	40,746,998.07	133,464,378.00	15,128,717.08	5,158,813.90	541,799.31	195,040,706.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43,869,356. 89	255,857,445. 41	10,989,808. 82	1,724,135. 46	350,100. 21	412,790,846. 79
2.期初账面 价值	129,920,286. 43	262,349,288. 73	9,280,515.6 0	2,016,769. 98	495,979. 18	404,062,839. 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055 车间	20,838,684.66	正在办理
催七车间（戊类库）	3,164,644.76	正在办理

[注]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产权证书均已办妥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0,347,972.06	154,241,361.76
工程物资	19,395,439.34	25,180,724.88
合计	239,743,411.40	179,422,086.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13,965,237.11		13,965,237.11	13,289,978.97		13,289,978.97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117,604,676.53		117,604,676.53	73,599,309.44		73,599,309.44
公用工程	46,934,954.93		46,934,954.93	40,411,596.01		40,411,596.01
零星技改	17,943,840.90		17,943,840.90	26,940,477.34		26,940,477.34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	23,899,262.59		23,899,262.59			
合计	220,347,972.06		220,347,972.06	154,241,361.76		154,241,361.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5000吨烷基酚、15000吨抗氧剂项目	29,054.18万元	13,289,978.97	741,914.10	66,655.96		13,965,237.11	75.14	77.97	35,207,668.74			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40,162.70万元	73,599,309.44	46,370,897.82	1,243,627.13	1,121,903.60	117,604,676.53	19.61	19.61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公用工程	35,594.18 万元	40,411,596.01	44,482,738.14	31,943,453.62	6,015,925.60	46,934,954.93	44.10	44.10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零星技改	7,206.35 万元	26,940,477.34	15,029,042.86	23,215,590.21	810,089.09	17,943,840.90	86.19	86.19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	1,160,139.00 万元		23,899,262.59			23,899,262.59	0.21	0.21				自筹资金
合计		154,241,361.76	130,523,855.51	56,469,326.92	7,947,918.29	220,347,972.06			35,207,668.74			

[注]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主要为装修工程和绿化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3,287,830.41		3,287,830.41	16,718,031.46		16,718,031.46
专用材料	16,105,049.35		16,105,049.35	8,459,027.22		8,459,027.22
其他	2,559.58		2,559.58	3,666.20		3,666.20
合计	19,395,439.34		19,395,439.34	25,180,724.88		25,180,724.88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742,790.27	503,388.93	69,246,179.2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8,742,790.27	503,388.93	69,246,179.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83,038.44	363,503.36	9,246,541.80
2.本期增加金额	1,387,351.08	69,942.72	1,457,293.80
(1)计提	1,387,351.08	69,942.72	1,457,293.8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270,389.52	433,446.08	10,703,835.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472,400.75	69,942.85	58,542,343.60
2.期初账面价值	59,859,751.83	139,885.57	59,999,637.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3,985,388.80	4,741,289.94	2,965,190.77		15,761,487.97
厂区绿化工程	9,754,099.50	4,357,798.15	2,241,339.70		11,870,557.95
预付薪酬	36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软件服务费	290,784.59		142,058.59		148,726.00

合计	24,390,272.89	9,099,088.09	5,528,589.06		27,960,771.92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797,199.00	5,109,161.63	33,032,961.99	4,808,549.06
存货跌价准备	2,647,444.54	394,471.59	5,681,385.39	849,315.89
预提费用	1,939,231.13	278,409.65	3,059,572.69	446,301.83
未实现内部损益	1,405,983.49	70,299.17	49,652.85	1,241.32
限制性股票	1,497,761.90	224,664.29		
可弥补亏损	14,711,415.41	3,677,853.85		
合计	56,999,035.47	9,754,860.18	41,823,572.92	6,105,408.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50,605,574.03	37,574,649.35	220,600,087.07	33,090,013.06
合计	250,605,574.03	37,574,649.35	220,600,087.07	33,090,013.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1,401.19	3,803,45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1,401.19	31,623,248.1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53,355,508.50		153,355,508.50	23,827,962.36		23,827,962.36
合计	153,355,508.50		153,355,508.50	23,827,962.36		23,827,962.3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					5,056,911.37	2,362,823.10	抵押	用于借

产								款抵押
无形资产					7,922,521.83	6,544,725.00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	/	12,979,433.20	8,907,548.1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824,858.57
保证借款	288,077,815.25	48,284,760.20
应计利息	275,900.98	520,958.84
合计	288,353,716.23	74,630,577.6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货款	74,420,596.40	93,548,531.48
设备工程款	28,529,006.55	21,365,206.28
其他	10,088,777.49	13,412,574.88
合计	113,038,380.44	128,326,312.6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1,973.94	3,467,081.19
合计	131,973.94	3,467,081.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133,716.96	87,167,172.67	89,919,752.61	8,381,137.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03,394.97	9,203,394.97	
三、辞退福利		74,178.77	74,178.77	
合计	11,133,716.96	96,444,746.41	99,197,326.35	8,381,137.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74,144.27	72,918,608.71	74,550,847.09	6,441,905.89
二、职工福利费		3,750,442.92	3,750,442.92	
三、社会保险费		5,952,143.36	5,952,143.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12,874.54	5,012,874.54	
工伤保险费		899,283.10	899,283.10	
生育保险费		39,985.72	39,985.72	
四、住房公积金		2,645,818.00	2,645,8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9,572.69	1,900,159.68	3,020,501.24	1,939,231.13
合计	11,133,716.96	87,167,172.67	89,919,752.61	8,381,137.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24,483.20	8,924,483.20	
2、失业保险费		278,911.77	278,911.77	
合计		9,203,394.97	9,203,394.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65,585.13	92,332.37
企业所得税	200,422.23	
印花税	170,679.53	122,567.65
房产税	111,361.48	95,561.92
土地使用税	54,360.45	54,360.45
环境保护税	50,698.67	44,94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73	4,862.07
增值税	164.35	291,396.90
教育费附加	143.45	14,586.19
地方教育附加	95.63	9,724.13
合计	2,053,751.65	730,335.1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注]	4,272,508.59	2,862,397.40
合计	4,272,508.59	2,862,397.40

[注]其他主要系应付的各项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7,156.61	450,720.55
合计	17,156.61	450,720.5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466,667.00	1,015,000.00				1,015,000.00	134,481,667.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5.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5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6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 31.68 元/股。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实施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认购价格为 31.605 元/股。由于授予对象崔忠杰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01.50 万股，累计应收股票认购款合计 32,079,075.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5,000.00 元，资本公积 31,064,07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481,667.00 元。本次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16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9,014,116.71	31,064,075.00		900,078,191.71
其他资本公积		4,141,978.50		4,141,978.50
合计	869,014,116.71	35,206,053.50		904,220,170.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此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105.50 万股，实际授予 101.50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年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064,075.00 元，同时确认股份支付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4,141,978.5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912,237.21	6,794,121.85	8,106,407.93	4,599,951.13
合计	5,912,237.21	6,794,121.85	8,106,407.93	4,599,951.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329,862.87	7,389,609.97		56,719,472.84

合计	49,329,862.87	7,389,609.97		56,719,472.84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9,236,137.73	350,112,322.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64,273.07	110,109,653.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89,609.97	10,985,838.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10,000.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3,200,800.10	449,236,137.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56,565,763.79	595,280,334.47	899,782,511.70	681,612,534.32
其他业务收入	3,437.17		5,122.93	
合计	756,569,200.96	595,280,334.47	899,787,634.63	681,612,534.3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	756,569,200.96	595,280,334.47	899,787,634.63	681,612,534.32

同产生的收入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复合助剂	412,044,246.05	322,266,361.63
抗氧剂单剂	239,069,058.28	207,693,150.09
催化剂	93,997,378.83	54,546,827.39
其他	11,458,517.80	10,773,995.36
小计	756,569,200.96	595,280,334.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西北	196,903,479.21	149,041,700.22
东北	84,969,877.92	49,588,779.07
华东	279,705,395.78	239,716,565.71
华北	72,544,833.54	62,078,269.86
境外	26,392,748.35	23,274,447.55
其他	96,052,866.16	71,580,572.06
小计	756,569,200.96	595,280,334.4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56,569,200.96	
小计	756,569,200.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467,081.19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327,581.98	1,146,277.68
土地使用税	652,325.40	632,644.64
教育费附加	601,800.53	558,985.11
印花税	559,077.14	396,039.17
地方教育附加	401,200.33	372,656.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053.50	186,328.37
环境保护税	154,833.36	167,051.61
车船税	41,671.76	45,370.26
合计	3,944,544.00	3,505,353.6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67,179.60	6,673,328.80
业务招待费	4,126,492.62	4,414,490.48
投标服务费	2,176,175.47	2,606,479.70
包装费	1,019,271.65	1,778,508.65
差旅费	1,400,551.35	611,766.59
保险费	904,835.68	772,222.58
其他	1,231,940.43	569,100.12
合计	13,926,446.80	17,425,896.9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389,092.36	19,338,092.78
环保支出	7,219,830.97	6,164,778.03
折旧与摊销	6,998,266.62	5,137,316.61
股份支付	4,141,978.50	
差旅费	2,505,235.31	1,079,399.63
咨询服务费	2,253,329.76	1,613,999.98
业务招待费	2,173,117.76	1,397,210.47
交通车辆费	1,901,709.10	1,715,662.25
装修费	1,717,862.83	1,285,649.67
物料消耗	767,443.36	1,703,922.47
其他	5,064,348.29	4,328,847.11
合计	70,132,214.86	43,764,879.0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33,397.65	13,232,211.56
物料及能源消耗	3,400,380.29	10,252,554.28
折旧摊销	326,167.90	450,016.57
其他	231,630.00	164,020.41
合计	16,291,575.84	24,098,802.8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63,375.59	8,446,973.54
减：利息收入	8,085,853.66	3,948,805.33
汇兑损益	-1,267,746.47	-1,339,062.29
手续费支出	24,396.61	36,657.07
其他	26,183.96	14,363.19
合计	-3,139,643.97	3,210,126.1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657,326.00	5,432,416.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99	14,356.72
增值税加计抵减	3,146,864.25	
合计	4,804,239.24	5,446,772.72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4,145.93	814,667.69
合计	1,014,145.93	814,667.6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05,090.74	-8,741,831.08
合计	-1,805,090.74	-8,741,831.0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033,940.85	-2,378,828.29
合计	3,033,940.85	-2,378,828.2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5,941.66	18,674.35
合计	125,941.66	18,674.3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9,000.00	
合计		69,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6,403.50	384,781.31	66,403.50
捐赠支出		1,000,000.00	
合计	66,403.50	1,384,781.31	66,403.5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41,045.12	6,952,211.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5,184.21	2,951,851.47
合计	5,876,229.33	9,904,062.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240,502.4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86,075.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24,648.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2,121.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4,824.58
研发费用及购进设备加计扣除影响	-2,395,581.91
其他	-442,318.58
所得税费用	5,876,229.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回的保证金	3,387,119.88	1,215,576.77
利息收入	8,085,853.66	3,948,805.33
政府补助	1,657,326.00	5,446,772.72
其他	2,673,035.05	1,975,654.10
合计	15,803,334.59	12,586,808.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费用	37,675,672.75	23,190,993.37
投标保证金	2,724,880.70	3,904,086.00
捐赠支出		1,000,000.00
其他	2,615,143.24	33,258.52
合计	43,015,696.69	28,128,337.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支付的现金	167,843,218.95	0
合计	167,843,218.95	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4,630,577.61	294,457,815.25	275,900.98	63,911,628.07	17,098,949.54	288,353,716.23
合计	74,630,577.61	294,457,815.25	275,900.98	63,911,628.07	17,098,949.54	288,353,716.2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364,273.07	110,109,653.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8,850.11	11,120,659.37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169,968.26	40,130,151.2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457,293.80	1,485,467.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28,589.06	4,259,44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941.66	-18,674.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03.50	384,781.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95,629.12	7,107,911.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4,145.93	-814,66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1,949.11	-1,645,44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6,764.90	4,597,292.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8,380.99	-60,038,848.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4,351.18	-66,706,61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75,655.63	-14,817,811.90
其他	2,829,692.42	2,809,70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8,410.30	37,963,001.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8,611,327.75	423,624,680.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3,624,680.67	45,623,868.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86,647.08	378,000,811.8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8,611,327.75	423,624,680.67
其中：库存现金	1,442.71	442.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8,609,885.04	423,624,237.9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611,327.75	423,624,680.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54,065,897.78	募集资金
合计	54,065,897.78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35,745,484.62
其中：美元	2,950,456.08	7.0827	20,897,195.28
欧元	1,889,287.63	7.8592	14,848,289.34
港币			
应收账款			12,125,582.40
其中：美元	1,712,000.00	7.0827	12,125,582.4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384,914.68	323,047.3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384,914.68	323,047.3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84,914.6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33,397.65	13,232,211.56
物料及能源消耗	3,400,380.29	10,252,554.28
折旧摊销	326,167.90	450,016.57
其他	231,630.00	164,020.41
合计	16,291,575.84	24,098,802.8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291,575.84	24,098,802.8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众和添加剂	辽宁省营口市中小工业园	1,000 万元人民币	辽宁省营口市中小工业园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化科技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	11,000 万元人民币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	制造业	90.909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大连西中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西中岛集团）在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仓储），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65%和 35%。根据鼎新仓储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石化科技委派三名，大连西中岛集团委派两名，其中对仓储区的运营定价事宜作出决议需经具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故本公司未对鼎新仓储实现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

2)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辽宁宏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炎新材料）、辽宁煜

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辽宁鼎际得石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新材料），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0%和 19%。根据石化新材料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公司委派三名，宏炎新材料委派一名，外部聘请董事一名，其中宏炎新材料委派的董事拥有对任命或重新任命石化新材料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并决定其任期、报酬事项以及报酬调整等事项的否决权，故本公司未对石化新材料实现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化科技	9.090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石化科技公司章程，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少数股东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睿豪）尚未完成出资，不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暂不享有 9.0909%对应的股东权益。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化科技	12,484,107.22	181,328,901.83	193,813,009.05	5,644,471.15		5,644,471.15	48,418,957.98	1,575,749.39	49,994,707.37	91,573.75		91,573.7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石化科技		- 11,734,595.72	- 11,734,595.72	- 26,040,496.65		- 96,866.38	- 96,866.38	- 135,874.4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40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	抗氧化剂及化工产品生产、销	42.69		权益法核算

工有限公司	号	城路 40 号	售、加工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9,213,537.72	38,963,865.09
非流动资产	11,769,149.57	14,896,825.25
资产合计	50,982,687.29	53,860,690.34
流动负债	1,363,962.93	6,617,653.0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63,962.93	6,617,653.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618,724.36	47,243,037.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185,309.79	20,170,981.7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509,401.74	20,495,073.6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685,796.78	26,311,110.81
净利润	2,786,716.12	1,757,839.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86,716.12	1,757,839.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9,817.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0.2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0.2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657,326.00	5,432,416.00
合计	1,657,326.00	5,432,416.0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

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1.29%（2022 年 12 月 31 日：33.7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88,353,716.23	292,317,519.81	292,317,519.81		
应付账款	113,038,380.44	113,038,380.44	113,038,380.44		
其他应付款	4,272,508.59	4,272,508.59	4,272,508.59		
小 计	405,664,605.26	409,628,408.84	409,628,408.8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4,630,577.61	75,828,087.86	75,828,087.86		
应付账款	128,326,312.64	128,326,312.64	128,326,312.64		
其他应付款	2,862,397.40	2,862,397.40	2,862,397.40		
小 计	205,819,287.65	207,016,797.90	207,016,797.9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4,911,438.8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5,984,703.11	35,984,703.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984,703.11	35,984,703.1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实业）	辽宁省营口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 万元	42.91	42.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再明。张再明直接持有公司 12,012,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93%，并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56,990,5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2.70%。张再明合计控制公司 51.63%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许丽敏系张再明之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许丽敏直接持有公司 2,502,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6%，并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286,38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53.70% 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再明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旖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许丽敏亲家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6、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饮品	83,592.00			84,235.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抗氧化剂单剂		446,017.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再明、王旖旎、许丽敏[注 1]	16,000 万元	2023/1/13	2024/8/29	否
张再明、王旖旎[注 2]	12,000 万元	2023/1/16	2024/6/15	否
张再明、王旖旎[注 3]	8,000 万元	2023/1/16	2024/6/18	否
张再明、王旖旎[注 4]	1,000 万元	2023/6/29	2024/6/28	否
张再明、王旖旎[注 5]	15,000 万元	2023/9/15	2024/9/14	否
张再明、王旖旎[注 6]	1,000 万元	2023/9/15	2024/9/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3 年 3 月，张再明、王旖旎、许丽敏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 411XY202300578901、411XY202300578902、411XY202300578903 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借款余额为 77,488,446.85 元

[注 2]2023 年 1 月，张再明、王旖旎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 ZB1841202300000001 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借款余额为 99,977,681.60 元

[注 3]张再明、王旖旎、众和添加剂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 358023010002-1、358023010002-2、358023010002-3 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借款余额为 44,599,522.00 元

[注 4]张再明、王旖旎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 358023010034-1、358023010034-2

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众和添加剂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注 5]张再明、王旖旎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 年营中银个最保字 DJD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借款余额为 46,012,164.80 元

[注 6]张再明、王旖旎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 年营中银(个)保字 24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众和添加剂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68,459.36	2,808,664.7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8、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020,000.00	11,044,209.85					92,000.00	10,849.62
生产人员	225,000.00	2,436,222.76					32,000.00	2,393.30
研发人员	30,000.00	324,829.70					8,000.00	319.11
销售人员	180,000.00	1,948,978.21					44,000.00	1,914.64
合计	1,455,000.00	15,754,240.52					176,000.00	15,476.67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所有人员	63.36 元/股	3.33 年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 万份股票期权、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5.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5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6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 31.68 元/股。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实施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贵公司《2023 年

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贵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认购价格为 31.605 元/股。由于授予对象崔忠杰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01.50 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此次激励计划，本期股份支付确认费用 4,141,978.50 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141,978.50 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

	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141,978.5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3,223,805.93	
生产人员	591,711.21	
研发人员	40,807.67	
销售人员	285,653.69	
合计	4,141,978.50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234,226.68
-----------	--------------

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分红 0.04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 6,234,226.68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增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化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原人民币 1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1,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石化科技 98.0392% 股权，大连睿豪将持有石化科技 1.9608% 股权。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增资人民币 2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化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原人民币 5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石化科技 98.75% 股权，大连睿豪将持有石化科技 1.25% 股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石化科技投资建设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变更及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进展情况变更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投资方案, 同意石化科技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签署《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合同书》。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金额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的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约人民币 100 亿元变更为现计划约人民币 120 亿元。

石化科技已与管理委员会签署《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合同书》、已与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并已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的《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一期项目立项备案已经完成; 石化科技已取得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石化科技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原则同意所报节能报告; 石化科技于 2024 年 2 月取得辽宁省政府批复的石化新材料用海批复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取得了海域使用权证书。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用海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中岛北侧葫芦山湾附近海域,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一期用海面积为 47.9586 公顷, 用海性质为工业用海, 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全部位于已填成陆的历史遗留围填海区域, 用海性质经营性, 用海期限 50 年; 石化科技于 2024 年 2 月收到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石化新材料环评, 大环评准字(2024)000012 号, 在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前提下, 同意批准石化科技提交的《关于对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石化科技于 2024 年 3 月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用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辽(2024)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06 号、辽(2024)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07 号)。同时, 石化科技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2812024YG0014431 号)和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10223202403150102)。获取以上证书可使公司加快推进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建设进度, 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

2. 为满足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 同时拓宽融资渠道,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采取售后回租、直租等形式向金融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每一家机构提供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含）。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5,156,711.01	296,939,590.92
1 年以内小计	245,156,711.01	296,939,590.92
1 至 2 年	19,095,289.07	17,925,549.54
2 至 3 年	10,015,377.46	5,797,071.93
3 年以上	1,484,568.88	346,400.00
3 至 4 年	234,400.00	722,990.40
4 至 5 年	2,575,969.51	1,852,979.11
5 年以上		
合计	278,562,315.93	323,584,581.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7,655.87	1.08	3,007,655.87	100.00		3,055,643.87	0.94	3,055,643.8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554,660.06	98.92	26,459,649.24	9.60	249,095,010.82	320,528,938.03	99.06	24,694,078.16	7.70	295,834,859.87
其中：										
合计	278,562,315.93	100.00	29,467,305.11	10.58	249,095,010.82	323,584,581.90	100.00	27,749,722.03	8.58	295,834,859.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日照广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40,874.35	740,874.3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山东菏泽恒大化工有限公司	578,000.00	578,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山东汇丰非织造布	506,400.00	506,4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有限公司				
江苏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402,990.40	402,990.4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市凯凯石化有限公司	270,117.58	270,117.5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498,382.33	2,498,382.3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5,156,711.01	12,257,835.56	5.00
1-2 年	19,095,289.07	5,728,586.72	30.00
2-3 年	9,431,443.38	6,602,010.36	70.00
3-4 年	1,143,194.53	1,143,194.53	100.00
4-5 年	234,400.00	234,400.00	100.00
5 年以上	493,622.07	493,622.07	100.00
合计	275,554,660.06	26,459,649.24	9.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5,643.87		47,988.00			3,007,655.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94,078.16	1,765,571.08				26,459,649.24
合计	27,749,722.03	1,765,571.08	47,988.00			29,467,305.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575,858.48			8.83	1,228,792.92

恒力石化 (大连)化 工有限公司	17,745,000.00			6.37	887,250.00
国家能源集 团宁夏煤业 有限责任公 司	16,718,584.51			6.00	835,929.23
中国煤炭开 发有限责任 公司	16,444,220.50			5.90	822,211.03
浙江绍兴三 圆石化有限 公司	15,596,500.00			5.60	2,878,950.00
合计	91,080,163.49			32.70	6,653,133.1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000,216.32	9,452,962.26
拆借款	103,584.44	194,713.50
应收暂付款	690,123.26	917,060.00
合计	9,793,924.02	10,564,735.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017,689.42	7,555,928.52
1 年以内小计	6,017,689.42	7,555,928.52
1 至 2 年	1,557,159.75	2,412,808.64
2 至 3 年	1,656,074.85	560,998.6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28,000.00	35,000.00
4 至 5 年	35,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9,793,924.02	10,564,735.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000,216.32	9,452,962.26
拆借款	103,584.44	194,713.50
应收暂付款	690,123.26	917,060.00
合计	9,793,924.02	10,564,735.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77,796.43	723,842.59	427,699.02	1,529,338.0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7,857.99	77,857.99		
—转入第三阶段		-866,422.46	866,422.4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6.03	531,869.81	428,130.91	960,946.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0,884.47	467,147.93	1,722,252.39	2,490,284.7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发生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83,000.00	16.16	押金保证金	2-3年、3年以上	1,194,5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1,223,480.06	12.4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77,124.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1,000,000.00	10.2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0
北京新生汇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生汇招标有限公司)	851,640.04	8.70	押金保证金	1-2年、2-3年	396,328.62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81,125.00	5.93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9,056.25
合计	5,239,245.10	53.49	/	/	1,747,009.3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3,335,097.83		213,335,097.83	63,335,097.83		63,335,097.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509,401.74		21,509,401.74	20,495,073.65		20,495,073.65
合计	234,844,499.57		234,844,499.57	83,830,171.48		83,830,171.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众和添加剂	13,335,097.83			13,335,097.83		
石化科技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63,335,097.83	150,000,000.00		213,335,097.8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利源化工有限公司	20,495,073.65			1,014,328.09						21,509,401.74	
小计	20,495,073.65			1,014,328.09						21,509,401.74	
合计	20,495,073.65			1,014,328.09						21,509,401.7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49,944,474.52	589,965,233.83	885,289,758.85	670,553,019.17
其他业务收入	3,437.17		5,122.93	
合计	749,947,911.69	589,965,233.83	885,294,881.78	670,553,019.1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49,947,911.69	589,965,233.83	885,294,881.78	670,553,019.1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复合助剂	411,688,152.25	323,409,137.52
抗氧化剂单剂	238,379,243.34	206,863,844.06
催化剂	93,014,918.66	53,677,690.68
其他	6,865,597.44	6,014,561.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西北	193,129,275.67	145,906,498.69
东北	116,137,433.84	81,425,868.94
华东	262,416,218.78	222,306,005.08
华北	61,246,337.94	50,788,976.96
境外	26,392,748.35	23,274,447.55
其他	90,625,897.11	66,263,436.6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49,947,911.6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621,815.70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4,328.09	750,530.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014,328.09	750,530.3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	59,538.16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7,32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98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727.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00,124.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40,279.09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28,073.36	
差异	-12,205.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	0.45	0.45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再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